



股票代號：8390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yd.com.tw>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一〇六年度年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編印

刊印

股東常會用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莊 瑞 瑾
職 稱：管理副總經理
電 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chuang @tw. jydgroup. 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許 珮 如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mia.hsu@tw. jydgroup. 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西濱路六段599號	886-3-518-2368
分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田單二街5號	886-7-788-585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 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聖河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s://home.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y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7
九、本公司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全球從業員工.....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6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7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3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4
一、財務狀況.....	194
二、財務績效.....	195
三、現金流量.....	1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205
五、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205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百零六年是金益鼎公司持續成長的一年，我們的營收及獲利雙雙再創新猷。這是我們持續致力於全面提升公司生產效率、營運效率及降低公司成本的直接成果。

驅動金益鼎公司成長的動能，奠基於我們的料源開發能力及成熟的回收技術能力。此一能力使得公司之成長超越台灣整體金屬回收產業之平均成長。此外，國際有色金屬的價格波動直接牽動本公司的獲利表現，本公司為降低金屬價格的漲跌波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衝擊影響，設有相對應的避險機制以求業務的穩定成長。106年的有色金屬市場就是「牛市延續」來形容，2017年銅價表現尤為搶眼。銅價在所有金屬中啟動最晚，在2016年一波拉漲後，震盪中樞從之前的4,700美元上升到5,700美元。2017年在5,500-6,800美元區間震盪。本公司銅金屬的營收相較前一年成長超過1.6倍，佔公司整體銷售金額的66%以上。

財務表現

金益鼎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0.04億元，較前一年的31.33億元增加2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93仟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52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1仟萬元及每股盈餘0.12元增加了338%。金益鼎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毛利率為9%，前一年為9%；營業利益率為4%，前一年則為3%。稅後純益率為2%，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1%增加。

技術發展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以期能達到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金益鼎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如下：

1. 金回收純度達到4N，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2. 鉑回收純度達到3N5，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3. 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回收製程中的貴金屬。
4. 建立物理粉碎研磨、濕式分選、化學冶金、電化學回收金屬等技術，已申請獲得二項技術專利。
5. 研發蝕刻液回收貴金屬及碘之技術。
6. 4N銀錠產製、工業用銀珠產製。
7. 小量氯鉑酸銨化學品產製。
8. 鈀金的小量產製，純度達到95%。
9. Pt/Rh分離技術，回收其Pt(鉑)及Rh(銻)。
10. 銻錫氧化物(ITO)廢液中銻的回收。
11. 銅陽極泥回收貴金屬製程開發。
12. 鋰電池的回收。
13. 低品味銅(88%)的電解，將銅純度提高到99.96%。

企業發展

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0 家，其中同樣與金益鼎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環評法規嚴格限制下，令諸多大型企業怯步，金益鼎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佈施行，將使得金益鼎更具市場競爭力。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全球「綠色經濟」夯，政府與世界推動的綠色趨勢正在風頭浪尖上，金益鼎順應風潮，除了持續深耕大中華市場，並進一步推動集團的國際化，積極尋找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等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擴展綠色版圖。

榮譽與獎項

104 年 04 月通過第一屆公司治理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104 年 04 月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金益鼎公司連續五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的殊榮。

104 年 08 月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一百強」殊榮。

105 年 04 月通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未來展望

本公司去年經營成果顯著進步，今年將持續調整策略以創造最大綜效，落實精緻化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展望未來，金益鼎公司將持續深耕台灣，放眼國際，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的業績表現將會更上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金益鼎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司總部設於台灣，並於香港及中國天津、浙江、江蘇等地投資設廠，將觸角伸出台灣，布建更完善之營業範疇。

金益鼎公司為**電子廢棄物專業回收處理廠**，不僅為高科技產業處理電子廢棄物的惱人問題，更創造出新的價值與利潤，秉持「資源回收」、「再生」與「利用」的經營方針，在解決全球資源匱乏的棘手問題的同時，肩負起環境保護的重責大任。

二、公司沿革：

- 86年05月 經濟部核准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87年06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 88年04月 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及現勘。
- 89年03月 通過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 正評。
- 89年05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正式投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務。
- 89年11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許可證。
- 90年03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變更許可證，增設電析系統處理電鍍老化液及貴金屬回收。
- 91年04月 通過展延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
- 91年07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操作變更許可證，並合併清除許可證為清理許可證。
- 92年04月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中華民國年度卓越成就金炬獎。
- 92年05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92年10月 購入新竹市南港段約 2,200 坪土地，並完成變更編定為環保用地。
- 92年11月 通過DNV 認證公司 OHSAS 18001 正評。
- 93年07月 通過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93年10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 94年03月 金益鼎南港廠取得設置許可。
- 94年03月 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 94年09月 金益鼎南港廠取得甲級清理許可證。
- 95年03月 金益鼎南港廠通過DNV 認證公司 ISO14001 正評。
- 95年03月 金益鼎南港廠通過DNV 認證公司 OHSAS18001 正評。
- 95年12月 投資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 96年07月 金益鼎高雄分公司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
- 96年10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
- 97年05月 正式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成功。
- 97年08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8年05月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中華民國第十二屆『金峰獎』。
- 98年10月 榮獲中華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國家磐石獎」。
- 98年10月 金益鼎(香港)子公司通過 ISO-14001 認證。
- 98年12月 榮獲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評選為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績優資源回收業者『特優』。
- 99年01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99年01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99年01月 再投資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
- 99年03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9年03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榮領有限公司再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99年06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9年09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9001 正評。
- 99年12月 榮獲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6 通用版之認證。
- 100年05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100年06月 榮獲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0年06月 再投資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
- 101年03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
- 101年04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1年06月 榮獲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1年09月 通過 DNV 公司黃金產品碳足跡查證。
- 102年06月 榮獲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3年02月 榮獲 2013 年中國清潔技術 20 強。
- 103年02月 榮獲 2013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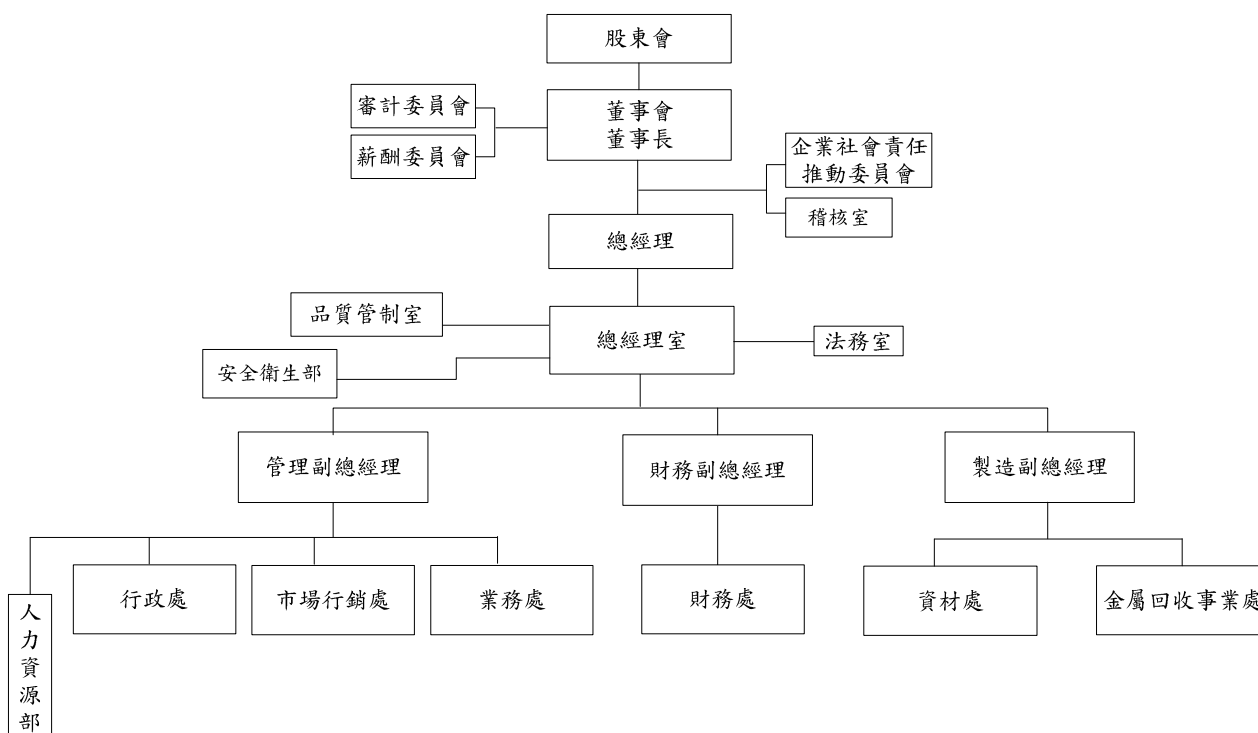
- 103 年 06 月 榮獲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4 年 04 月 通過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 104 年 04 月 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4 年 08 月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一百強』殊榮。
- 105 年 04 月 通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 105 年 09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9001：2015 改版認證。
- 107 年 03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2015 改版認證。
- 107 年 03 月 金益鼎(香港)子公司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2015 改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1 組織結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	(1)承董事會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2)核定公司之組織結構。 (3)頒布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使命，企業守則與企業政策。 (4)訂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 (5)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6)各項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評估內控的健全、合理及有效性與追蹤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出具改善之建議。
品質管制室	(1)掌理進料檢驗、認證、處理過程之品質保證等作業。 (2)對於品質異常之研判、追蹤和對策擬定等事宜。 (3)負責產品品質計劃之推行、督導品質保證與要求及提昇產品品質之相關業務。

金屬回收 事業處	<p>回收部：</p> <p>(1)編製各項生產處理計劃並執行之。</p> <p>(2)負責處理廠相關設備之維修及增補等業務。</p> <p>(3)掌理處理廠處理流程之規劃、指導及再提升。</p> <p>(4)負責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各項相關業務。</p> <p>貴金屬部：</p> <p>(1)負責化學用品之管理、維護及污染防治等相關業務。</p> <p>(2)負責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各項相關業務。</p> <p>(3)負責廢棄物樣品之分析及貴金屬之精鍊事務。</p> <p>(4)掌理金屬回收品質純化及提昇等相關業務。</p> <p>研發部：</p> <p>(1)工業材料回收及製造之研發。</p> <p>(2)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研發。</p> <p>(3)廢棄物處理設備及資源再生之研發</p> <p>(4)製程物料提高效率新方法之研發。</p>
資材處	<p>(1)負責清除運輸業務。</p> <p>(2)掌理所有車輛調度、客戶不良品報廢等相關業務。</p> <p>(3)負責清運物料之管理與統籌。</p> <p>(4)整理、生產後之出入庫、儲存、盤點等業務。</p>
業務處	<p>(1)負責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p> <p>(2)掌理原料供應商信用調查、原料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原料供應連繫等業務。</p> <p>(3)掌理新原料供應商之開發。</p> <p>(4)原料詢價、議價等業務。</p>
人力資源部	<p>(1)掌理有關人事、文書、庶務與各項福利等事宜。</p> <p>(2)員工任免、升遷、退休、撫恤、請假、保險等手續之辦理。</p> <p>(3)出、缺勤統計，薪資、獎金之計算。</p> <p>(4)人才之招募、聘雇、勞資關係、福利、訓練與發展之規劃。</p>
行政處	<p>管理部：</p> <p>(1)固定資產之購置、修繕與管理。</p> <p>(2)裝運作業處理、訂單處理、交期控制、出險處理。</p> <p>(3)採購廠商產品詢價、議價、請款作業。</p> <p>客服部：</p> <p>(1)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溝通、及時上網申報等業務。</p> <p>(2)掌理車輛控制、服務品質等業務。</p> <p>(3)清除事務安排及申報。</p> <p>(4)客戶訂單管理、合約管理、報價單管理、及時核備及申報主管機關等業務。</p> <p>(5)提供客戶及時資訊及營業資訊之整理與分析。</p> <p>(6)保稅品報廢報關之作業事宜。</p>

行政處	<p>資訊技術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考評。 (2) 伺服器維護及管理。 (3) 負責資訊單位對內、外業務之協調。 (4) 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推動與資訊平台之建置與管理。 (5) 資訊系統輸入、輸出之管制及管理與維護。 (6) 電腦使用人員之訓練與諮詢。
財務處	<p>財務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收支及保管事項。 (2) 應收票據核對、簽收、登記、保管及異動處理事項。 (3) 銀行存款調度、各項付款支票開立作業。 (4) 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申請、聯繫及外匯業務處理事項。 <p>會計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支憑證之審核、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 (2) 會計帳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造事項。 (3) 公司收支預算、營業損益及年度決算之編造事項。 (4) 客戶發票之開立、款項之催收。 (5) 固定資產折舊計算事項。 (6) 銀行調節表編造事項。 (7) 公開資訊上傳及發佈重大訊息。 (8) 股東會議之召開，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編撰。 (9) 公司股務作業之聯繫。
安全衛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署、環保局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2) 清除處理證照之變更、展延申請等。 (3) 廢水、廢氣、廢棄物等污染源污染防治之所有相關工作。 (4) ISO、OSAMS 業務之推動與維護。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合約會簽審閱。 (2) 公司營運上之法律專業問題，由法務部與公司法律顧問配合提供諮詢服務。
市場行銷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 (2) 掌理客戶信用調查、產品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產銷聯繫等業務。 (3) 掌理新客戶之開發。 (4) 產品詢價、議價等業務。 (5) 開發國際市場。

二、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

2.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銚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清璇	男	105/06/27	3	96/06/13	5,481,277	5.71%	5,418,277	5.63%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銚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南明	男	105/06/27	3	105/06/27	5,481,277	5.71%	5,418,277	5.63%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清璇	男	105/06/27	3	86/04/10	6,654,892	7.01%	6,654,892	6.92%	21,859	0.02%	—	—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銚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GLORY PEAK(股)公司董事長、泰鼎(天津)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旭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莊清璇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清璇	男	105/06/27	3	86/04/10	6,654,892	7.01%	6,654,892	6.92%	21,859	0.02%	—	—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銚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GLORY PEAK(股)公司董事長、泰鼎(天津)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旭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莊清璇	父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彭國龍	男	105/06/27	3	91/07/30	834,533	0.88%	810,533	0.84%	25,848	0.03%	—	—	新竹一中畢業、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理事	鴻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瑞瑾	女	105/06/27	3	96/06/13	5,039,098	5.31%	5,039,098	5.24%	—	—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本公司管理副總經理、編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莊清旗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范振群	男	105/06/27	3	96/06/13	92,981	0.10%	92,981	0.10%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MBA)畢業、京華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董事、國破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凌網科技公司董事、漢台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清華	男	105/06/27	3	93/05/04	—	—	—	—	8,418	0.01%	—	—	MBA of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和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承永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鮮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錦德	男	105/06/27	3	93/06/22	—	—	—	—	—	—	—	—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經理、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協理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光傑	男	105/06/27	3	102/06/17									國立藝術專美術系、法國Aterlier 17 Contre Point、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EMBA 新技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立法院國會助理、炳華厚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桃園縣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監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2 法人股東

2.2.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鎡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瑾(47.4%)、莊瑞元(31.6%)、莊清旗(10.5%)、莊瑞龍(10.5%)

2.2.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2.3 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鎡鼎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莊清旗			✓	✓							✓		✓	✓	0
莊瑞元			✓							✓		✓	✓	0	
彭國龍			✓	✓	✓		✓	✓	✓	✓	✓	✓	✓	0	
范振群			✓	✓		✓	✓	✓	✓	✓	✓	✓	✓	1	
莊瑞瑾			✓							✓		✓	✓	0	
鎡鼎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吳南明			✓	✓	✓	✓	✓	✓	✓	✓	✓	✓	✓	0	
彭清華			✓	✓	✓	✓	✓	✓	✓	✓	✓	✓	✓	0	
莊錦德			✓	✓	✓	✓	✓	✓	✓	✓	✓	✓	✓	0	
鄭光傑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4 主要經理人資料：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瑞元	男	99/06/18	6,654,892	6.92%	21,859	—	—	輔仁大學物理系、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GLORY PEAK INC 董事、泰鼎(天津)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室 專案經理	莊瑞龍	兄弟
管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瑞瑾	女	101/01/01	5,039,098	5.24%	—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觀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天津)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雲港榮鼎金源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專案經理	莊瑞元	姊弟
製造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宏	男	102/01/01	68,630	0.07%	38,312	—	—	元培科技大學環衛系、金益鼎企業(股)公司回收處協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許珮如	女	102/08/28	50,000	0.05%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崑崙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連雲港榮鼎金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錦榮	男	99/07/01	139,058	0.14%	42,111	—	—	新竹高工機工科、金益鼎企業(股)公司業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胡美美	女	101/03/01	16,884	0.02%	—	—	—	銘傳商專電子計系統分析師、台揚科技光電資訊部經理、展茂光電資訊部經理、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安全衛生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鄒易達	男	98/02/01	39,296	0.04%	—	—	—	—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弘馳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朱春燕	女	95/07/06	32,148	0.03%	—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優仕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2.5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金(B)	董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2)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 權利新股 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鑑鼎股 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莊清璇																	
董事	鑑鼎股 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吳南明																	
董事	莊瑞元	3,000	-	879	252	195	440	-	-	-	-	-	-	20.42%	20.42%		無	
董事	莊瑞瑾																	
董事	彭國龍																	
董事	范振群																	
獨立 董事	彭清華																	
獨立 董事	莊翰德																	
獨立 董事	鄭光傑																	

註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年度如獲有利時，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

註2: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莊瑞元 莊瑞瑾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莊瑞元 莊瑞瑾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元 莊瑞瑾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元 莊瑞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莊瑞元																			
副總經理	莊瑞瑾	6,480	6,720	369	369	3,027	3,067	879	0	879	0			210	210	0	0			
副總經理	許珮如																			
副總經理	楊建宏																			

註1：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莊瑞元 莊瑞瑾 許珮如 楊建宏	莊瑞元 莊瑞瑾 許珮如 楊建宏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2.5.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4 月 23 日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莊瑞元	-	1,134	1,134	2.30%
	副總經理	莊瑞瑾				
	副總經理	楊建宏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珮如				
	行政處協理	胡美美				
	業務處協理	黃錦癸				
	稽核室經理	朱春燕				
	安全衛生部經理	鄒易達				

註 1：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2.5.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05 年度	13,373	118.98%	15,693	139.62%
106 年度	14,886	30.20%	15,166	30.77%

2.5.6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7	-	100	
董事	莊瑞元	7	-	100	
董事	彭國龍	5	2	71	
董事	莊瑞瑾	7	-	100	
董事	范振群	6	1	86	
獨立董事	彭清華	7	-	10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7	-	100	
獨立董事	鄭光傑	7	-	100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明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莊瑞瑾

議案內容：本公司於106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十八、案由十九、案由二十：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莊瑞瑾小姐乃屬被指派董事，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法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第七屆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彭清華先生、獨立董事莊錦德先生及鄭光傑先生並成為審計委員會組織當然委員，本公司105年7月18日審計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第二項規定，由審計委員會互推獨立董事莊錦德先生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 因105年6月27日股東常會第八屆董事改選後，於105年7月18日董事會遴選獨立董事彭清華先生、獨立董事莊錦德先生及鄭光傑先生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彭清華先生擔任召集人。
4.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之規定，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以上業於106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
5.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於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 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達六次，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程序」、「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資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程序」、「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程序」，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彭清華	6	0	10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鄭光傑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等結果)：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會計師定期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3.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p> <p>(二)本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p> <p>(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p>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已訂定禁止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以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公司除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報告。評估指標含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與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二大類，在具體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等評分後，評估結果為優。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每年評估一次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每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均取得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人員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以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且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106年度業於106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jyd.com.tw 資訊揭露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功能性委員會已揭露相關資訊。詳見網頁: http://www.jyd.com.tw/big5/item_detail.asp?item_id=37&folder_id=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一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室專職人員負責公司重大訊息、提供訂發董事會成員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計畫、辦理董事會進修課程及評估購買責任保險、董事會會議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董事會會議運作相關事務、董事會績效評核等相關事宜。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投資大眾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除鼓勵員工與所屬管理階層多加溝通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連絡洽詢方式、供應商聯絡管道、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之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等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公司內部則設有總經理信箱，提供員工充分反映經營意見。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管理作業規範」相關事務。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jyd.com.tw ，除由專人定期更新公司相關資訊外，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副總裁兼任之)。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並已於網站放置法人說明會全程之錄音檔。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是	否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p>是</p>	<p>否</p>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利害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員工權益與僱員關係：本公司向來極為重視，召募員工時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乃是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對於員工權益之保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徹底執行，亦以高標準監督工作環境之衛生與安全，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中秋活動等福利事項。本公司亦提供結婚賀儀、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獎學金、及節慶禮券等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有關勞資關係之相關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有關於任何關於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協議後方定案。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消防及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每年安排免費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p> <p>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另金益益鼎公司持續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稽核，並要求不斷改善績效。承攬商於工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此外，更要求承接廠務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其工作人員必須完成工作技能之訓練。</p> <p>利害關係人：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將零缺點的服務或產品，準時提供給顧客，亦秉持著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互惠互利，並期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p> <p>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每年均已依相關規定持續進修，詳下附表並已於公開資訊觀站公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莊清旗</td> <td rowspan="3">1.106/05/11</td> <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3">1.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對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衝擊及因應規劃</td> <td rowspan="3">6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莊瑞元</td> </tr> <tr> <td>董事</td> <td>莊瑞瑾</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彭清華</td> <td rowspan="3">2.106/11/06</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2.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與董監責任</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莊錦德</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鄭光傑</td> </tr> <tr> <td>董事</td> <td>范振群</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吳南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清旗	1.106/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對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6小時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獨立董事	彭清華	2.106/11/06		2.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與董監責任		獨立董事	莊錦德	獨立董事	鄭光傑	董事	范振群					董事	吳南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清旗	1.106/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對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6小時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獨立董事	彭清華	2.106/11/06		2.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與董監責任																																					
獨立董事	莊錦德																																								
獨立董事	鄭光傑																																								
董事	范振群																																								
董事	吳南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董事	彭國龍	106/07/27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宣導說明會	6 小時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極為重視客戶關係及客戶滿意度，並由專人處理各項寶貴意見，以創造共榮之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p>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情形良好。</p> <p>其他：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之溝通事宜。另本公司專注本業拓展銷售客戶，期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不適用。</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3.3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3.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數	備註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彭清華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莊錦德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鄭光傑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商務、會計或財務公司之相關資料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3.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3.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彭清華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莊錦德	3	0	100	
獨立董事	鄭光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4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表列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一)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具體推動計劃，落實執行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將定期舉辦與社會責任有關之教育訓練。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三)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四)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及薪酬、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具大方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一)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因本公司行業係屬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約束，更需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因此取得該執照實屬不易；惟本公司已積極就環境保護、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投注相當管理，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之改善方案，故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公司定期搜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公司基於對全球暖化議題之關注，期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著手展開減碳工作，並且為台灣第一家通過黃金產品碳足跡查證，即為產品從原物料、製造、配送及廢棄等階段，各個生命週期階段的生產活動中，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透過合理的分配及計算後，進而得出該產品之碳排放數額，揭露用碳量找出耗能黑洞，在了解到產品碳足跡後，金益鼎公司已規劃控管措施，來完成所需的「減碳」工作，更透過減碳方案的執行，也可獲得到可觀的「節能」空間，進而降低生產時的成本支出，達成企業與環保雙贏的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p>	(一)~(四)無差異情形。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p>(二)本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信箱、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等申訴管道。</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公司致力於提供全體員工安全、合理的工作環境與維護員工權益，推行(ISO14001&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更完善的管理機制，對於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	<p>(四)為達員工與公司全方位溝通之目的，公司除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於廠內另設有實體意見信箱，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勤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五)~(九)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服務信箱，並設有專責客服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依據「廢棄物管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制定相關管理法以維護社會環境。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每年執行供應商評鑑審查。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訂有「供應商道德採購準則」並於網站中明白宣示我們依照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保障勞工人權，並與同樣遵從此原則的供應商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實行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無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並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A.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與社會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主要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屬「廢棄物處理業」，相關的汙染防治設施本公司相當重視，空污、水污、噪音及環境檢測皆有專人隨時負責處理，一切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務必達到政府各項環保標準。 2. 不定期捐贈社會福利團體，除鼓勵員工對社會公益事務投入及贊助外，本公司歷年來對水災與消防救助等捐贈不少物資，亦對流浪動物、關懷獨居老人及育幼院兒童等活動投注不少心力，且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每年由董事長、總經理編列預算回饋地方社區及地區學校。 3. 本公司透過業界與學校(如：元培科技大學環境衛生系到廠觀摩、提供暑期實習等)之實質互動，建立良好的教育夥伴關係，期攜手共同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讓學生藉由活動的參與，明瞭各產業的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人力需求，以及早作好個人適性的職涯規劃。 4. 106年8月-新竹市政府-路燈認養78盞。 106年1月~106年12月-捐助鄰近社區國中小學獎助學金。 106年11月-新竹家扶中心-106年冬暖慈幼園遊會贊助款。 106年12月-元培科技大學到廠觀摩，學術交流。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穩定、堅實的品質有賴於環環相扣的內部管理流程，為了強化企業體質、緊密生產排程，除了訂定詳細的部門推行計劃與工作準則，更秉持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的精神朝綠色永續邁進。公司鼎通過DNV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品質政策-「追求卓越，就有希望」之信念，提供顧客最可靠之產品與服務。</p> <p>環保與工安衛生制度：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不但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2015）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2007）認證，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p>	

3.5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並遵守公司內部所訂定之規範。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之承諾？	√		(一)~(三)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公司對外執行商業活動皆以誠信守法為基本原則，在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時，皆會要求誠信合作並遵循相關法令。</p>	(一) 無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惟目前有關一般行政、總務、庶務...等相關事項，皆由管理部門統籌辦理。</p>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三)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要求從業人員誠信合法執行相關業務，以防止不當事件及不良文化氣息。</p>	(三) 無差異情形。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四) 公司每年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稽核單位將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內容，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p>	(四) 無差異情形。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五)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不時於各會議宣導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p>	(五) 無差異情形。

評估說明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設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作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舉報申訴的管道，針對舉報事項，將會釐清檢舉內容的人事物等相關事證，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的處理。</p> <p>(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p>(三) 利害關係人若有各種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可利用檢舉信箱、專線聯絡本公司稽核主管。</p>	<p>(一)~(三)無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業經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於107年股東會後上傳本辦法。</p>	<p>(一) 無差異情形。</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道德採購準則」並於網站中明白宣示我們依照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保障勞工人權，並與同樣遵從此原則的供應商合作。這些標準包含了國內勞基法所認同的勞工標準，同時也是主要供應商應遵循的標準，確保我們受委託資訊的保密安全性，並與同樣遵從此實務的供應商合作。
供應商不得對我們的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違反規定者，我們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供應商履約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

3.6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予以辦理。

3.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章程
-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 (5)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6) 道德行為準則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8) 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董事選任程序
- (10) 獨立董事之權責範疇規則

- (11) 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 (12)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 (1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18)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9) 誠信經營守則
- (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jyd.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查詢方式如下：

-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已修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本作業程序業已明確規定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應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 (4) 本公司網路：<http://www.jyd.com.tw/> 資訊揭露專區 >> 公司治理專區 >> 組織運作規章。

3.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8.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簽章



總經理：莊瑞元 簽章



3.8.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10.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3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	1. 審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子公司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結束營運案。
		5.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處份股權案。
		6.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7. 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續借案。
		8.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
		9. 擬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中期無擔保綜合借款額度續約案。
		10. 擬發放本公司員工宋宏凱死亡慰問金一案。
		11. 一〇五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12. 修訂定本公司『公司規章-薪資辦法』。
		13.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程序』案。
		14. 修訂『公司章程』案。
		15.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1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7. 子公司董監事指派案。
		18. 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1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0.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1. 擬請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暨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106/05/11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訂定增資新股基準日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內部控制程序』。
106/08/08	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	1. 訂定盈餘分配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訂定增資新股基準日案。
		3.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4.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案。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6/08/08	第八屆 第八次 董事會	5.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續借案。
		7.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銀行保證額度申請案。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06/11/06	第八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訂定增資新股基準日案。
106/12/18	第八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暨預算案。
		2. 本公司擬出售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案。
		3.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4.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
		5. 擬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中期無擔保綜合借款額度續約案。
		6.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銀行保證額度申請案。
		7.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
		8.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7/03/26	第八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 審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調薪擬議案
		5. 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續借案。
		6.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訂定增資新股基準日案。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程序』。
		11. 擬請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107/05/07	第八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訂定增資新股基準日案。
		2. 申請新增銀行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3.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程序』、『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程序』。

3.10.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在新竹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A.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決議通過。

B.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決議通過。

C. 核准一〇五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已訂定 106 年 9 月 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發放現金。

D.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已依修訂後條文執行。

E.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已依修訂後條文執行。

F.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已依修訂後條文執行。

G. 核准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決議通過。

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李慈慧	106.01.01~106.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4.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 106 年度未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李慈慧	\$2,700	-	-	-	-	-	106.01.01~ 106.12.31	

- 4.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4.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3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	莊清旗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莊瑞元	0	0	0	0
董事	彭國龍	0	0	0	0
董事	鎰鼎(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	吳南明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莊瑞瑾	0	0	0	0
董事	范振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清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光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建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珮如	0	0	50,000	0
協理	胡美美	(8,000)	0	0	0
協理	黃錦癸	21,000	0	0	0
經理	鄒易達	(8,000)	0	0	0
經理	朱春燕	32,000	0	0	0
大股東	日商三井金屬礦 業株式會社	0	0	0	0

7.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07年0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日商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Keiji Nishida	18,841,000	19.59%	-	-	-	-	-	-	
	-	-	-	-	-	-	-	-	
莊瑞元	6,654,892	6.92%	21,859	0.02%	-	-	莊清旗 莊瑞瑾 元龍投資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鎰鼎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瑞瑾	5,418,277	5.63%	-	-	-	-	莊瑞瑾 莊清旗 莊瑞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5,039,098	5.24%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長	
莊瑞瑾	5,039,098	5.24%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長	
元龍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瑞元	4,602,176	4.79%	-	-	-	-	莊瑞元	董事長	
	6,654,892	6.92%	21,859	0.02%	-	-	莊清旗 莊瑞瑾 元龍投資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合瑞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莊瑞瑾	4,410,520	4.59%	-	-	-	-	莊瑞瑾 莊清旗 莊瑞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5,039,098	5.24%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長	
莊清旗	2,318,610	2.41%	-	-	-	-	莊瑞元 莊瑞瑾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父女 董事 董事	
林雄	1,030,661	1.07%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克明	1,013,570	1.05%	-	-	-	-	-	-	
	-	-	-	-	-	-	-	-	
蘇文輝	950,000	0.99%	-	-	-	-	-	-	

九、本公司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	100%	-	-	不適用(註)	100%
GOLD FINANCE LIMITED	37,411	100%	-	-	37,411	100%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且未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18,000,000	18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公司設立	-	經濟部 86.04.10 台經授商第 0 八六五四七〇七六號
88/07	10	18,000,000	18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
90/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經濟部 90.11.20 台經授商第 0 九〇〇一四五五三一〇號
91/07	12	18,000,000	18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經濟部 91.08.05 台經授商第 0 九一〇一三〇四〇三〇號
93/05	18	35,000,000	350,000,000	20,556,000	205,56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698,000 員工紅利增資 862,000	-	經濟部 93.05.25 台經授中第 0 九三三二一六〇三三號
94/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3,049,100	230,491,000	盈餘轉增資 22,87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56,000	-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602 號函核准
95/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6,483,881	264,838,810	盈餘轉增資 9,219,6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9,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49,100	-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053 號函核准
9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625,251	336,252,510	盈餘轉增資 59,588,7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0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0,970	-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88 號函核准
9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625,251	366,252,510	現金增資 3,000,000	-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87 號函核准
97/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1,204,251	412,042,510	現金增資 4,579,000	-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869 號函核准
97/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684,193	536,841,930	盈餘轉增資 73,250,5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23,6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625,250	-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875 號函核准
9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6,368,402	563,684,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4,209	-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611 號函核准
9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044,455	580,444,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60,530	-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845 號函核准
100/05	34	100,000,000	1,000,000,000	65,397,455	653,974,550	現金增資 73,530,000	-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1111 號函核准
10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123,789	671,237,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3,340	-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176 號函核准
100/10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67,744,464	677,444,640	公司債轉換 6,206,750	-	經授商字第 10001240490 號函核准
10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244,464	672,444,64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	經授商字第 1000128487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4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393,206	693,932,060	公司債轉換 21,487,420	-	經投商字第10101068670號函核准
101/08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61,582	700,615,820	公司債轉換 6,683,760	-	經投商字第10101162050號函核准
101/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795,119	727,951,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35,370	-	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620號函核准
101/10	40.5	100,000,000	1,000,000,000	72,800,057	728,000,570	公司債轉換 49,380	-	經投商字第10101222000號函核准
102/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892,058	738,920,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0,010	-	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618號函核准
103/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369,900	753,699,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78,420	-	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592號函核准
103/11	29.8	100,000,000	1,000,000,000	75,373,255	753,732,550	公司債轉換 33,550	-	經投商字第10301247200號函核准
10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126,987	761,269,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37,320	-	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818號函核准
104/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4,967,987	949,679,870	現金增資 188,410,000	-	經投商字第10401252610號函核准
10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539,487	955,39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715,000	-	經投商字第10601008700號函核准
106/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586,987	955,869,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75,000	-	經投商字第10601078480號函核准
10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599,487	955,99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5,000	-	經投商字第10601125250號函核准
106/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674,487	956,74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750,000	-	經投商字第10601171660號函核准
107/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008,987	960,089,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345,000	-	經投商字第10701047580號函核准

1.1.1 股份種類：

截至107年4月23日止；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77,321,487	18,841,000	96,162,487	3,837,513	100,000,000	-

1.1.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1.2 股東結構：

截至 107 年 04 月 23 日止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8	7,391	9	7,418
持 有 股 數	-	-	16,123,355	60,467,445	19,571,687	96,162,487
持 股 比 例 (%)	-	-	16.77%	62.88%	20.35%	100.00%

1.3 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

持股分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257	354,600	0.37%
1,000 至 5,000	3,498	7,419,835	7.72%
5,001 至 10,000	770	5,753,385	5.98%
10,001 至 15,000	321	3,886,533	4.04%
15,001 至 20,000	156	2,810,947	2.92%
20,001 至 30,000	153	3,810,940	3.96%
30,001 至 50,000	126	5,068,298	5.27%
50,001 至 100,000	83	5,509,669	5.73%
100,001 至 200,000	26	3,654,281	3.80%
200,001 至 400,000	10	2,749,404	2.86%
400,001 至 600,000	4	2,047,198	2.13%
600,001 至 800,000	3	2,008,060	2.09%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0,533	1.83%
1,000,001(含)股以上	9	49,328,804	51.30%
合計	7,418	96,162,487	100.00%

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107年4月23日止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	18,841,000	19.59%
莊瑞元	6,654,892	6.92%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5,418,277	5.63%
莊瑞瑾	5,038,098	5.24%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	4,602,176	4.79%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0,520	4.59%
莊清旗	2,318,610	2.41%
林 雄	1,030,661	1.07%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3,570	1.05%
蘇文輝	950,000	0.99%

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17.00	21.45
	平均		12.45	13.55	16.15
			14.17	17.84	19.9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8.19	18.08	(註7)
	分配後		18.09	(註1)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95,050 仟股	95,668 仟股	96,138 仟股
		追溯調整前	0.12	0.52	(註7)
		追溯調整後	0.12	0.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30(註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4)		118.08	34.31	
	本 利 比 (註5)		70.85	59.47(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1.41%	1.68%(註1)	

註1：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7年股東會常會決議。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係依據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8：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如下：

每股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	調整前之每股市價		14.17	17.84
	追溯調整後之每股市價		13.97	- (註 1)

現金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股利			0.20	0.30 (註 1)
追溯調整後之現金股利			0.20	- (註 1)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07 年股東會常會決議。

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6.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1% 至 80% 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1.6.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

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502,01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70,9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31,035
加：本期淨利	49,286,7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28,6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929,9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659,1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3 元現金股利)	28,845,1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14,007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分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1.8 員工及董事酬勞：

1.8.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1.8.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金益鼎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7,993 元及 879,498 元，與帳上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1.8.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3,783 元及 275,946 元，與實際發放數並無差異。

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04月2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8月13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10月1日
發行單位數(註1)	2,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08%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80%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94.5單位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870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635.5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

註2：未執行認股數量不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失效單位。

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楊建宏	440,000	0.46%	148,000	9.1	1,347	0.15	292,000	9.1	2,657	0.30%
	副總經理	許珮如										
	行政處協理	胡美美										
	業務處協理	黃錦葵										
	稽核室經理	朱春燕										
	安全衛生部經理	鄒易達										
員 工 (註 1)	員工	高向前	545,000	0.57%	400,000	9.1	3,640	0.42	145,000	9.1	1,320	0.15
	員工	陳振南										
	員工	黃俊明										
	員工	吳倩萱										
	員工	陳依婷										
	員工	陳春鳳										
	員工	林俊億										
	員工	吳士綸										
	員工	邱緯誠										
	員工	陳添信										

註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 業務範圍：

1.1.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收入。
- B. 貴金屬之代工精鍊收入。
- C. 貴金屬之金、銀、鉑、鈀之銷售收入。
- D. 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收入。
- E. 國外廢五金及廢金屬貿易收入。

1.1.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部門產(商)品 銷貨收入	106 年度	
	金額	%
金塊	508,999	12.71
銅	2,323,835	58.03
其他	1,171,395	29.26
合計	4,004,229	100.00

1.1.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貴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9%〕、銀〔純度達 99.99%〕、鉑〔純度達 99.90%〕銷售及代工精鍊。
- B. 電解銅〔純度達 99.99%〕之銷售。
- C. 混合廢五金之銅粉、含貴金屬之混合金屬及其他單一金屬之銷售。
- D.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1.1.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目前計劃及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有鈀金製程改善與純度提升、含銅廢液的回收。

1.2 產業概況：

1.2.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其行業別屬於「廢棄物處理業」。其廢棄電子物品來源涵蓋半導體、被動元件、光電、印刷電路板(PCB)、通訊及電腦周邊等相關產業製造生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業之發展，源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人類運用新的方法、技術及器具，大幅增加了生產力，創造了經濟的發展，也大幅提升了生活水準。經濟的發展除了資本跟技術外，最重要的就是資源的掌握跟資源的有效利用，且在環保意識的抬頭下，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推動資源化產業可以將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不但可以提高廢棄物附加價值，更可創造出實質之可利用資源及邊際經濟效益，且符合世界潮流的環保法規，更可帶動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發，將使該產業在發展及重要性上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在台灣由於缺乏金屬礦物原料，因此大部分金屬原料要仰賴著價格昂貴的進口金屬或廢料回收，也因此提高了包括金益鼎等金屬回收再生公司的地位，而全球最大的廢金屬回收商是 Sims Metal Management Ltd.，中國大陸最大的再生金屬資源公司則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下，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快速的汰換造成大量的電子廢棄物(e-waste)，每5年便增加16~28%，比總廢棄物的成長速度快3倍，已成為世界上成長最快的垃圾，而電子廢棄物中不少含有多種基本金屬或貴金屬，適於回收並再利用，因而促使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行業順勢興起。

隨著廠商廢料有價意識的增強，改採標料或議價方式處理其 e-waste，回收再生業者已漸難取得料源，因此，如何擴大並掌握穩定的進貨來源顯得益形重要，此外，電子廢料內含貴金屬成份高低的精準掌握與專業判斷，也影響回收再生業者營收與成本甚鉅。

台灣已為全球電子產業的重鎮，而在電子產品快速汰換，亦產生了大量電子廢棄物，若沒有經過妥善處理，其延伸出來的有害物質亦與日俱增，廢電子電機物品處理問題，已成為各國環保政策規範的重點。新興的電子產業在追求競爭力提昇之同時，如果未能有效解除環保問題，對於科技廠商及零售業者將造成嚴重的聲譽傷害。展望未來，隨著國際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光電及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政府將資源化產業列入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情況下，其待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及衍生之資源回收產品亦將隨之增加，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成長爆發力值得期待。

1.2.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將自己定位為貴金屬資源再生科技公司。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廢電鍍液等廢棄物皆係本公司之上游產業，經本公司收集分類處理後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貴金屬(金、銀、鈮、鉑)原料，再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應用生產原物料。

1.2.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 發展趨勢：

由於台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

B. 競爭情形：

就國內而言，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即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期建立循環型經濟社會階段。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分甲、乙兩級，其中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而乙級機構則僅限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1 家，而由於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各該機構經許可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亦不相同，主要包括廢酸、易燃性廢液、含金屬污泥及廢金屬回收等，惟若依其處理方式分類者，其中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貴金屬之精鍊及貴金屬銷售

A. 發展趨勢：

隨著本公司清除、處理量之持續增加，貴金屬之精鍊及銷售將隨之擴增，該項業務將成為本公司重要的營收來源之一。

B. 競爭情形：

精鍊之黃金純度可達 99.99%，白銀 99.99%，鈮 95.00%，鉑 99.90%，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貴金屬(金、銀、鈮、鉑)原料，可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原物料，再生貴金屬資源。

資源化產品-銅、鐵、鋁、其他單一金屬、塑膠等回收原物料

A. 發展趨勢：

當本公司廢混合五金之處理量愈大，所回收之原物料愈多，可獲取之利潤也愈大。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針對每一種資源化回收物料皆有三家以上的供應來源，構成本公司的完整回收體系，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3.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初級：廢棄物回收，技術重點在增加廢棄物可回收材料之種類及範圍。

中級：回收技術，技術重點在提高可回收材料之回收率及純度。

高級：材料應用，提升回收材料之產品附加價值，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回收、精鍊、應用之處理體系。

1.3.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因跨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黃金以外，還有鉑金的回收價值。本公司目前已可產出氯鉑酸銨之化學品，再利用其高溫爐進行燒卻，可有效的去除雜質達到 3N 以上的純度。

Pt/Rh 的分離，回收其 Pt(鉑)及 Rh(銻)

因 Pt/Rh 的回收價值高，分離後經提純，可作為工業原料使用研究目標如下：

- A. 完成 Pt/Rh 的分離。
- B. Pt 回收的純度可達 99%以上。
- C. Pt、Rh 的回收達 95%以上。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於大陸廠有小鋼珠廢料，研發如何由其中將鎳錫分離，進而回收錫、鎳，達到有效的資源再生循環，並利用大陸廠現有的設備做規劃，可節省成本。

銦的回收

因跨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貴金屬（金、銀、鉑）具有回收價值外，ITO 製程中也可有銦的回收價值。

銅陽極泥中鈹金的回收

銅陽極泥貴金屬回收製程，因大陸榮鼎以生產銅為大宗，在製程中會有陽極泥產出，其中含有貴金屬，如金、銀、鈹、鉑，如可全部回收，可增加利潤。目前需克服的狀況為(i)陽極泥中雜質含量高，尤其是含銅量，如何先將其雜質去除為重點步驟(ii)除提高鉑、鈹的回收率外，純度的提升，會更具有市場經濟價值，所以提純也是重點之一。

公司目前計劃或正在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

A 鈹金的純度由 88%提升至 99%：

目前廠內的鈹金來源有廢液及鈹泥，因其在客戶端製程使用中會含有其他金屬，尤其是銅。目前需要克服的狀況為(i)對於鈹金純度上，銅有其絕對影響，如能將銅完全去除，則鈹的純度也會有所提升。(ii)鈹的回收製程長，如何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是一大課題。

B 鋰電池的回收：

與工研院、中台進行專案合作，因為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持續進行電動車的研發工作，鋰電池使用會越來越普及，此專案本司將進行廢鋰電池的回收，銅、鈷、鋰做有效的分離，可提供美琪瑪作為鋰電池的原料再加以利用。如何在安全且不造成二次污染的狀況下，順利將鈷、鋰做有效的分離是目前的努力的課題。

C 低品味銅的電解

低品味銅，俗稱黑銅，含量大約是 88%的銅，目前與日本三井合作，利用電解的方式將銅的純度提到 99.96%的銅。期間所產出的硫酸鎳及錫、硫酸銅等副產品也可一併回收。陽極鈍化、電解銅品質惡化，是目前遇到的困難點，找出最佳設定參數、其他雜質的影響如鎳、錫，是否也可進一步回收，都是研究的方向。

1.3.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鋰電池的回收	30%	1,000	107 年度	有效分離銅、鈷、鋰
低品味銅的電解	50%	2,000	107 年度	電解液淨化、雜質去除。

1.3.4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析	碩士	1	100	1	100	1	100
	大專(含)	0	0	0	0	0	0
	高中(含)	0	0	0	0	0	0
	合計	1	100	1	100	1	100

1.3.5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研究發展費用及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1,023	1,103	278
營業收入	3,132,654	4,004,229	988,43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3%	0.03%	0.03%

1.3.6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金回收純度達到 4N，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 B. 跨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回收製程中的貴金屬。
- C. 建立物理粉碎研磨、濕式分選、化學冶金、電化學回收金屬等技術，已申請得 2 項技術專利。
- D. 研發蝕刻液回收貴金屬及碘之技術。
- E. 4N 銀錠產製、工業用銀珠產製。
- F. 小量氯鉑酸銨化學品產製。
- G. 鈀金的小量產製，純度達到 95%。
- H.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已經運用於製程上。
- I. 銅鍍錫原料可將銅、錫分別回收，增加其價值。
- J. 電解銅的產出，純度達到 3N5。

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初期目標	中期目標(註)	長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銅陽極泥貴金屬回收製程。 2. 建立貴金屬廢料採樣技術，提昇採樣之代表性及分析之準確性。 3. 製程技術、配方之改善，提昇回收效率及回收率。 4. 觸媒回收 RH PD/C PT 等製程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相關業者合作成立貴金屬加工中心，提升產品價值。 2. 研發貴重金屬銻、釘回收處理技術。 3. 回收產品價值之提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u(金)回收純度由 4N 提昇至 5N。 B. Pt(鉑)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C. Pd(鈀)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4. 回收產品由產業原料提昇至直接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貴金屬工業材料市場。 2. 進行亞洲市場上下游產業整合。 3. 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貴金屬回收精鍊、貴金屬產品之生產工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貴金屬原物料之前處理技術。 B. 建立低含量貴金屬原物料之富集技術。 C. 開發貴金屬之應用技術及市場。

註：2N代表純度99%；3N為99.9%；3N5為99.95%；4N為99.99%...依此類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1 市場分析：

2.1.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中國大陸	2,247,892	71.76%	3,073,410	76.75%
臺灣	341,097	10.89%	285,936	7.14%
日本	543,622	17.35%	633,304	15.82%
其他國家	43	0.00%	11,579	0.29%
合計	3,132,654	100.00%	4,004,229	100.00%

2.1.2 市場佔有率：

統計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計有 111 家。其中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約有 9 家；處理總量 9,495 公噸/月，金益鼎公司佔 20.67%。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因行業特殊，若以產品(如金、銀等)之市場佔有率來表達在同業之地位，意義不大，故以廢棄物清理能力與同業比較更符合其行業特性，若以廢金屬回收清理同業單月許可回收處理數量之資料比較，顯示本公司目前許可處理數量為每月 1,962.5 公噸，為國內之三大業者，顯見本公司在廢金屬回收清理事業市場具領導地位。

2.1.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主要原因係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再加上環保法規之越行完整及申請證照所需耗費之冗長時效(約 2~4 年)導致新投資者難輕易進入。預料未來 3~5 年內清除回收業市場仍供不應求。由於臺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加上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金益鼎公司目前臺灣簽約服務客戶與日俱增，其中甚多為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且目前客戶數量仍在增加當中。

2.1.4 競爭利基：

稟持最優良的服務團隊將客戶所交予本公司處理之電子廢棄物做最妥善的處理與最大經濟價值的回收，是金益鼎公司維持市場佔有率的最大利基。

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具有下列幾項競爭利基：

A. 回收處理技術：回收處理技術設備優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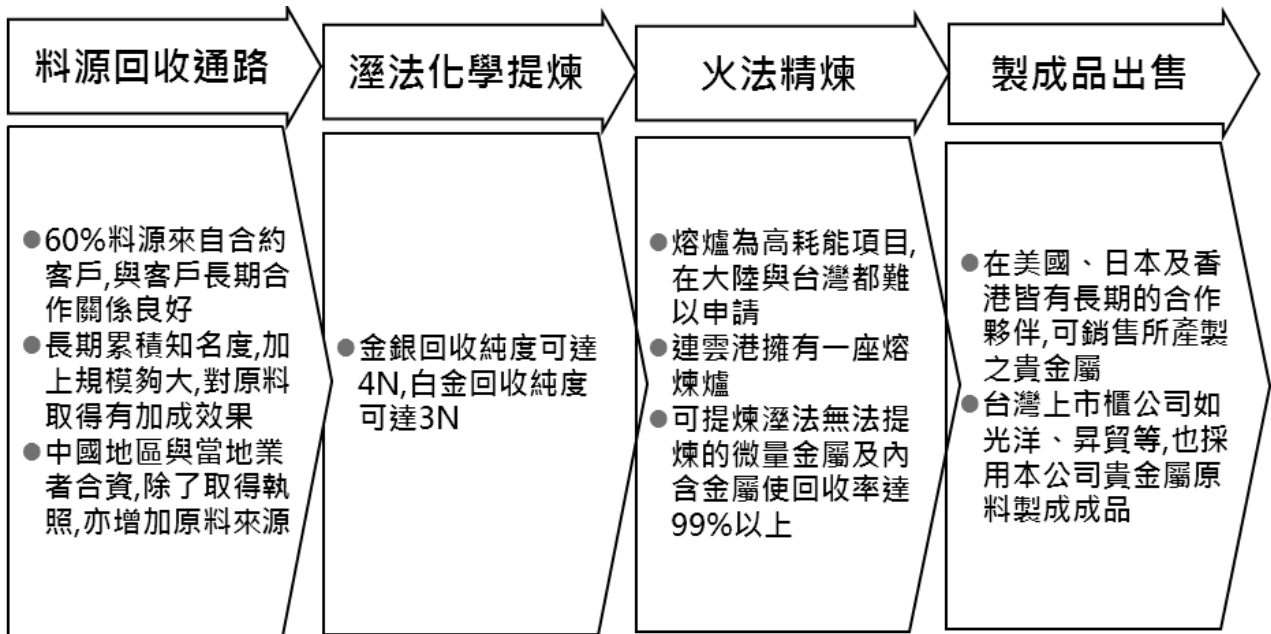
內部作業管理：含進廠管制、貯存、檢驗分析、前處理、化學提鍊、污染防治表單統一管理。

B. 上下游供應通路：廢棄物來源、資源化產品通路管道穩定及暢通性。

C. 商譽、口碑：累積客戶信用。

本公司營運數年來所接觸及合作之客戶近千家，對於電子產業之上、中、下游所產生之電子廢棄物及回收價值皆有基本之認識，本公司之分析實驗室即保留了數千種各類電子工廠所產生之廢棄物樣品，何種廢棄物可應用在何種產業做為該產業之原料等皆為本公司之管理/通路資產。且與現有客戶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借由良好的服務品質讓客戶群不斷延伸。

D. 上下游佈局為同業中最完整。



2.1.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產業前景佳：

如前所述未來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且持續大幅成長之市場，對本公司有利。

B. 已建立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系統：

本公司定位為環保產業、並已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系統認證，對於本公司之形象與員工向心力皆可獲致良好效果，贏得客戶的信任。

C. 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定期舉行職業訓練教導員工各項廢棄物之處理標準及回收價值，以期讓本公司所有收集之事業廢棄物能有最妥善的處理與最高的回收價值。

D. 法規之保護：

國內完整的環保法規增加了進入此一行業之門檻，而本公司依環保法規之規定定期申報及提供客戶完整之法規諮詢，更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E. 良好之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各項管理制度，並積極推動及落實，使每位員工明白本身之職掌、相關制度規範及各項福利措施。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環保法規與工業局法規重疊

目前環保處理資源化公司，如果向工業局申請資源化工廠，工業局大都會予核准，然如向環保機關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則曠日廢時，往往影響公司之營運發展。

因工業局核准之資源化工廠僅能就單一客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不致一次影響大規模之市場。故本公司應對市場之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並主動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進一步縮短申請許可的時間。

B. 公權力無法完全伸張：

目前環保清除處理之公司，尚存有不法之經營及無照經營之模式，茲因公權力無法有效稽核及罰則太輕，使得合法且正派經營之業者，競爭力無法與之相比，形成劣幣驅逐良幣情況，讓合法公司的空間生存受擠壓。

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建立自己本身上、中、下游之回收體系，使相關事業之事業廢棄物都能交予合法經營之公司處理，並進一步提升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到安全、無害之境界。

結合合法同業力量促使政府加強非法處理機構之稽查，以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2.2.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售與貴金屬材料製造廠供電子業用。
白銀	售與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鈀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鉑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其他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鍊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黃金

黃金因為其產量稀少，其耐久及不易氧化的化學性、良好的延展性，使其一向被應用來做為貨幣、保值、首飾等用途；後來又因為其良好的導電性，而在精密的電子工業用途上、有大量的使用量。

白銀

擁有最佳的導熱性與導電性的白銀，除了工業用途之外；亦與黃金一樣扮演著保值、貨幣及首飾等角色。曾經有一段時間，白銀與黃金同時被各國央行拿來做為貨幣準備，後來因為其供給量過大，使各國紛紛放棄白銀而只以黃金做為其貨幣準備。白銀大都是其它金屬開採時的副產品，全球約有 70% 的銀是銅、鉛、鋅等礦產附帶產物。

鈀金

白金族裡的『鈀金』其物理性及化學性與之相似，亦多被用於觸媒轉換器中，由於汽車工業的發達促使其觸媒轉換器的大量使用，還因為其擁有特殊色澤、抗蝕性及稀有性，通常亦與黃金，白銀等一同被視為貴金屬。

鉑金

鉑金是一種過渡金屬，密度高，強度幾乎是黃金的 2 倍；延展性好，一克鉑金可以拉出 2 公里長的細絲。鉑金色澤銀白、金屬光澤，化學性質極穩定，不溶於強酸強鹼，在空氣中不氧化，廣泛用於珠寶首飾業和化學工業中，用以製造高級化學器皿、鉑金坩鍋以及加速化學反應速度的催化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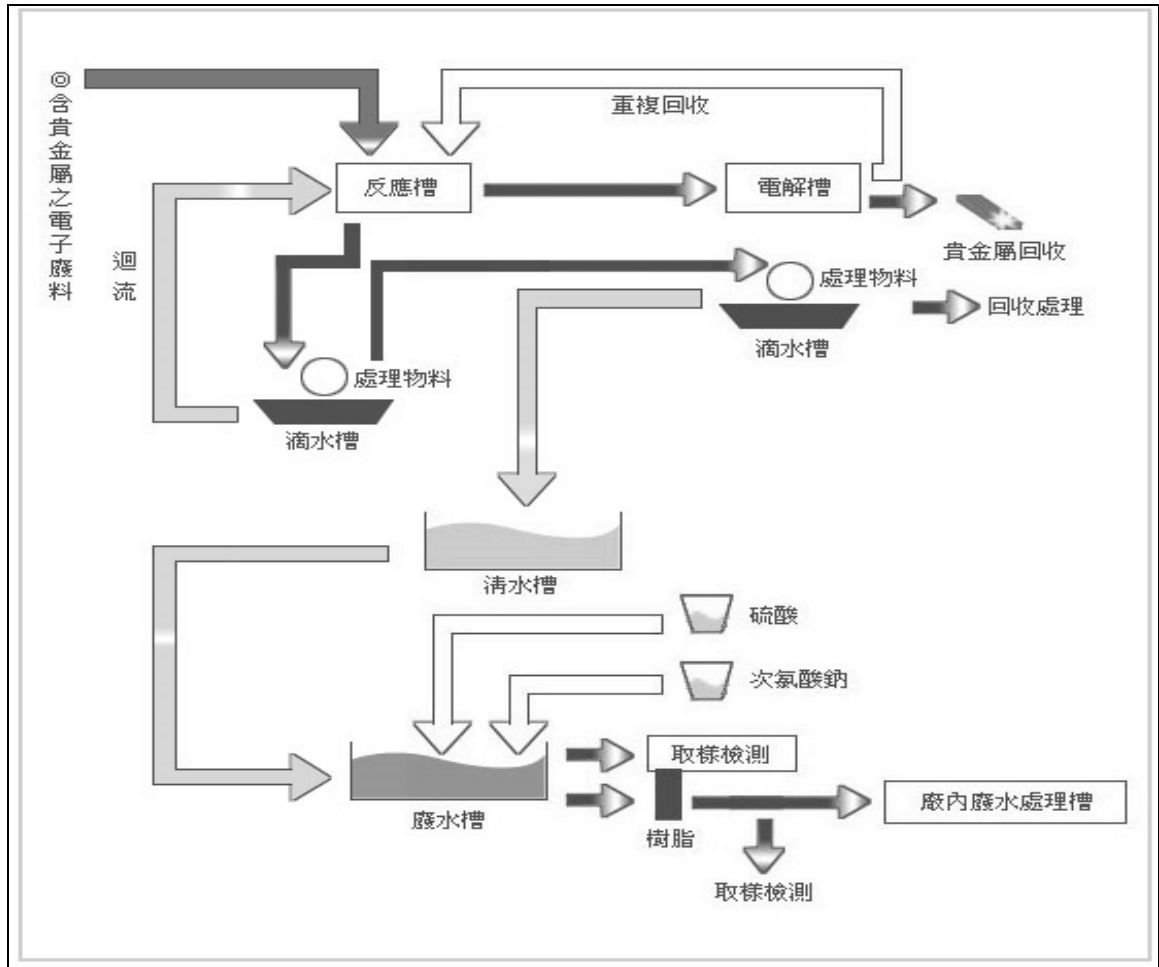
銅

銅是人類最早使用的金屬，早在史前時代，人們就開採露天銅礦，並用獲取的銅，製成武器、式具和其他器皿。銅的使用對早期人類文明的進步影響深遠。銅堅韌、柔軟、富有延展性的紫紅色而有光澤的金屬，又稱為紫銅。純銅的導電性和導熱性很高，僅次於銀。銅被廣泛的應用於電氣、輕工業、機械製造、建築工業、國防工業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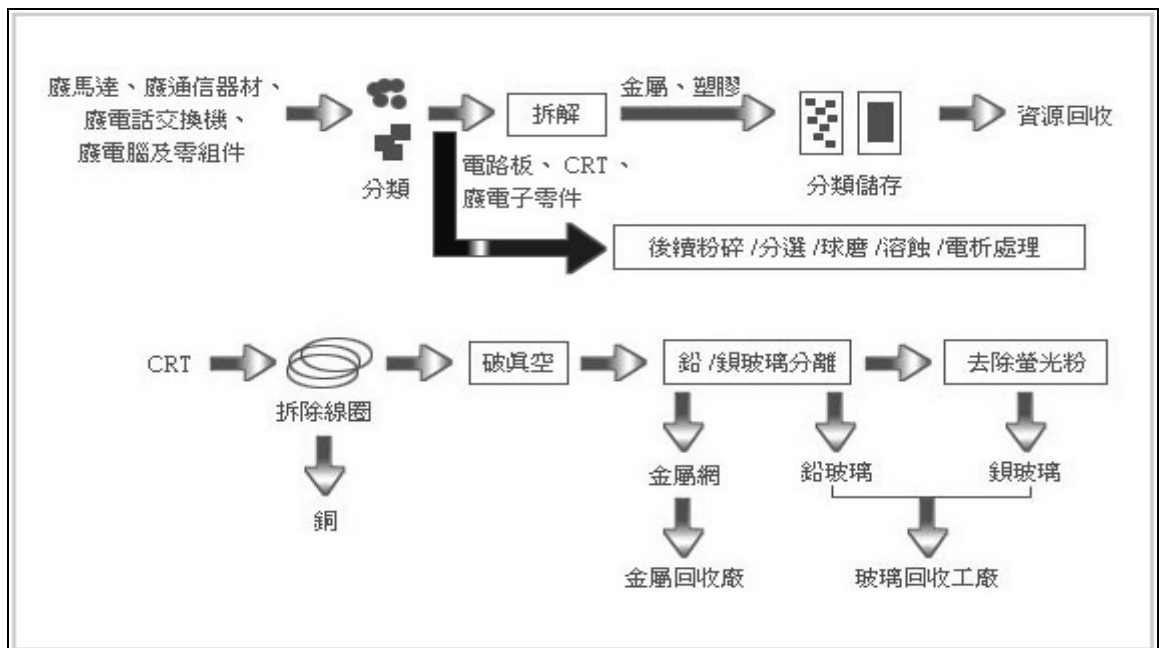
2.2.2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處理或產品之產製過程：

- A. 電析回收處理流程圖：表一。
- B. 工拆解流程圖：表二。
- C. 銀回收精鍊處理流程圖：表三。
- D. 銅，鎳及貴金屬(金，銀，鈀)回收精鍊處理流程圖：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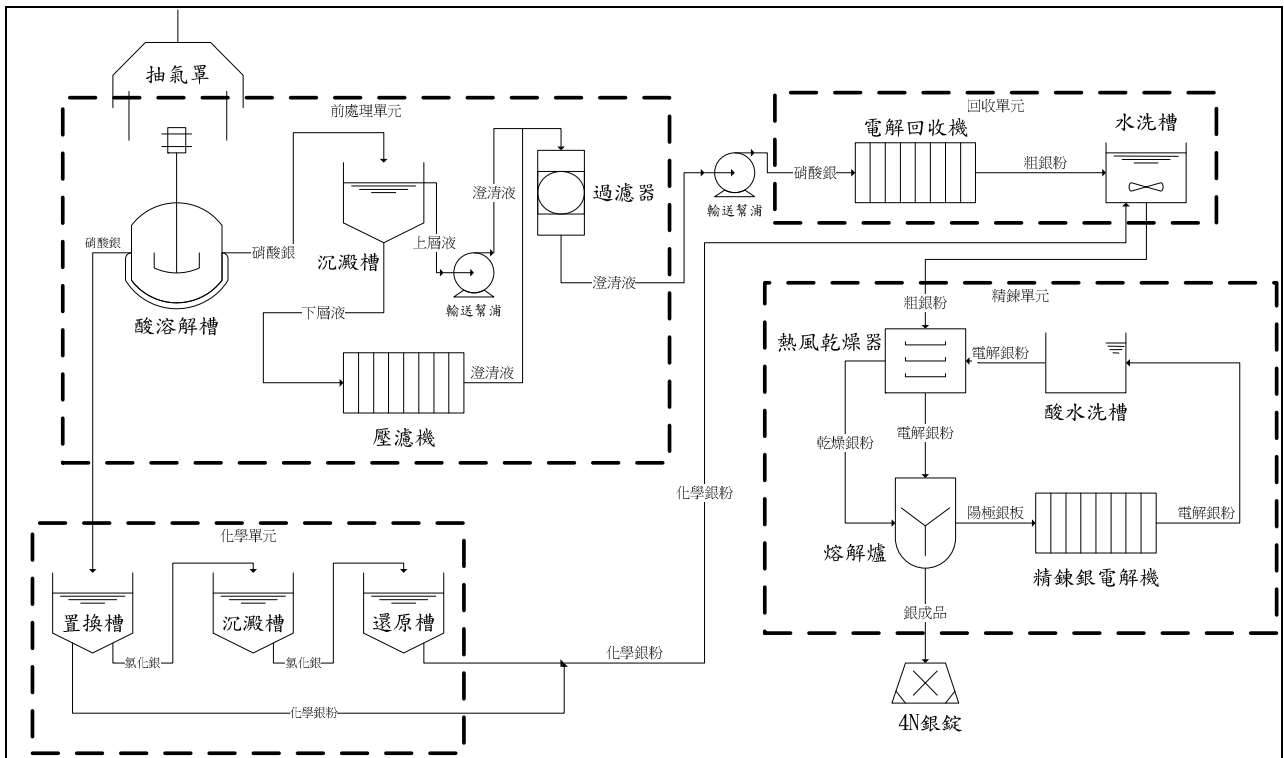
表一 電析回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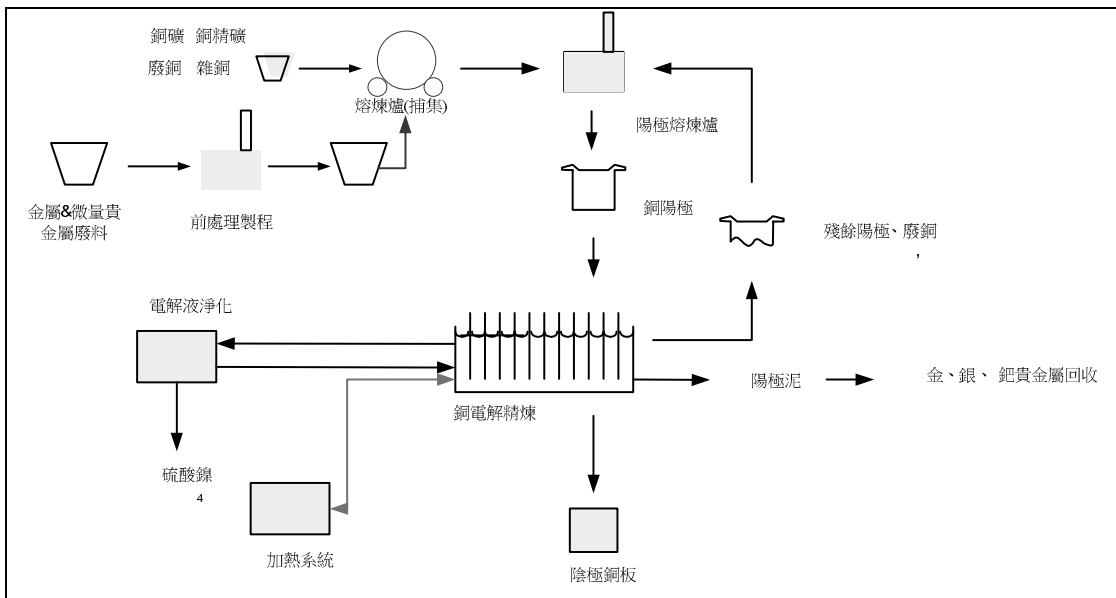
表二 人工拆解流程圖



表三 銀回收精鍊流程圖



表四 銅，鎳及貴金屬(金，銀，鈀) 回收精鍊處理流程圖



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混合五金原料	虹光、力成、IBM	良好
貴金屬原料	益筆、亞太優勢	良好

2.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2.4.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94,539	14.09	無	甲公司	454,893	13.42	無	丙公司	172,848	19.11	無
2	乙公司	202,555	7.23	無	乙公司	280,860	8.29	無	甲公司	81,613	9.02	無
	其他	2,203,655	78.68	無	其他	2,654,152	78.29	無	其他	650,199	71.87	無
	進貨淨額	2,800,749	100.00		進貨淨額	3,389,905	100.00		進貨淨額	904,660	100.00	

2.4.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077,710	34.40	無	客戶 A	1,133,440	28.31	無	客戶 B	218,332	22.03	無
2	客戶 B	530,601	16.94	無	客戶 B	546,644	13.65	無	客戶 A	189,438	19.12	無
3	客戶 D	334,339	10.67	無	客戶 C	487,585	12.18	無	客戶 C	106,798	10.78	無
4	其他	1,190,004	37.99	無	客戶 D	394,526	9.85	無	其它	476,300	48.07	無
5				-	其他	1,442,034	36.01	無				-
	銷貨淨額	3,132,654	100.00	-	銷貨淨額	4,004,229	100.00	-	銷貨淨額	990,868	100.00	-

說明：(1) 客戶 A

客戶 A 位於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目是回收、加工及銷售：廢金屬類、五金類及廢電線電纜，本集團銷售予客戶 A 之產品主要為銅、鐵類金屬及五金類，由於本集團銅、鐵類金屬及五金類供貨穩定且符合客戶 A 的需求。在 105 及 106 年度銷售予客戶 A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77,710 仟元及 1,133,440 仟元，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4.40% 及 28.31%，成為本集團 106 年度銷貨第一大客戶。

(2) 客戶 B

客戶 B 位於日本，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日本金屬精鍊公司向外尋找原料來源。本集團銷售予客戶 B 之產品主要係處理後之貴金屬半成品，本集團於 91 年 12 月即與其交易往來。客戶 B 主要幫日本精鍊廠代理貴金屬(金、銀、鈦、鉍)之買賣業務，由於報價優於其他客戶，致本集團對其銷售是穩定的。在 105 及 106 年度銷貨予客戶 B 之金額分別為 530,601 仟元及 546,644 仟元，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6.94% 及 13.65%，成為本集團 106 年度銷貨第二大客戶。

(3) 客戶 C

客戶 A 位於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目為貴金屬材料回收精鍊與製品加工廠商。本集團於 100 年 11 月即與其交易往來，銷售予客戶 C 之產品主要為金塊，由於客戶 C 報價優於其他客戶，致本集團對其銷售是穩定的；在 104 及 105 年度銷貨予客戶 C 之金額分別為 194,589 仟元及 334,339 仟元，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63% 及 10.67%，成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之一。

(4) 客戶 D

客戶 C 位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貴金屬材料回收精鍊與製品加工廠商。本集團於 100 年 11 月即與其交易往來，銷售予客戶 D 之產品主要為金塊，由於客戶 D 報價優於其他客戶，致本集團對其銷售是穩定的；在 105 及 106 年度銷貨予客戶 D 之金額分別為 334,339 仟元及 394,526 仟元，占全年度合併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 10.67% 及 9.85%，成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之一。

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元產單位：KG；新台幣仟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單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註 1)	產 量	產 值	產能 (註 1)	產 量	產 值
金塊	Kg	400	361	386,485	350	341	368,061
廢銅	Kg	25,500,000	25,044,450	1,508,058	30,500,000	30,255,462	2,797,763
含銀產品(純銀)	Kg	2,000	1,877	29,863	1,300	1,269	17,972
含銀鈳半成品	Kg	320,000	313,170	26,566	166,000	164,895	30,343
貴金屬半成品	Kg	1,700,000	1,628,798	268,369	1,450,000	1,422,448	196,751
其他	Kg	19,000,000	18,556,415	510,076	26,200,000	25,999,270	2,140,158
合計	Kg	46,522,400	45,545,071	2,729,417	58,317,650	57,843,685	5,551,04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金塊	Kg	40	50,486	283	367,886	-	-	361	438,031
廢銅	Kg	2,273,950	201,456	16,399,916	1,457,558	1,507,532	234,966	20,609,752	2,390,949
含銀產品(純銀)	Kg	1,268	22,021	-	-	299	4,670	-	-
含銀鈳半成品	Kg	19,764	830	398,547	28,957	15	17	207,198	57,527
廢貴金屬半成品	Kg	60,335	5,516	1,645,483	368,572	284	107	1,249,254	273,338
其他	Kg	3,663,277	60,788	16,120,458	568,584	1,932,931	49,999	14,900,193	557,625
合 計		6,018,634	341,097	34,564,687	2,791,557	3,441,061	289,759	36,966,758	3,714,470

三、全球從業員工：

107年4月30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35	31	31
	生產線員工	196	147	149
	一般職員	72	75	76
	合 計	303	253	256
平 均 年 歲		40.41	38.1	38.5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91	5.81	5.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66	0.79	1.56
	碩 士	3.30	6.32	5.08
	大 專	29.37	31.23	32.81
	高 中	21.78	19.37	19.53
	高 中 以 下	32.34	29.64	28.52
	外 藉 勞 工	12.21	12.65	1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污染環境情事，亦無因污染環境而導致之處罰及損失。

4.2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公司廢水、廢氣等處理設備，處理後符合法規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局核發處理排放許可證。且公司有環保專責人員負責操作，並定期檢修維護保養，以使各項設備發揮最大處理效能。同時並定期實施廢水等環保各項檢驗，確認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4.3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一 〇 七 年 度	一 〇 八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 支出金額	20,161 仟元	20,161 仟元	20,161 仟元

4.4 改善後之影響：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 對淨利之影響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16,807仟元及3,354仟元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16,807仟元及3,354仟元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16,807仟元及3,354仟元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五、勞資關係：

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5.1.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
- B. 端午節、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 C.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相關技能。
- E.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93 年經新竹市政府新福字第 0932500002 號函呈准備查。
- F. 本公司依規定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中秋活動等福利事項。
- G. 本公司提供結婚賀儀、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獎學金、及節慶禮券等各項福利補助。
- H. 提供多元獎勵方案，如優秀員工選拔、外語進修獎勵。

5.1.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讀書會、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管理才能/通識課程/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6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8	14	48	0
專業職能訓練	30	47	190	24
管理才能訓練	31	33	146	75
通識訓練	2	56	3	0
總計	71	150	387	99

5.1.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受聘且於該日在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5.1.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係以理性之溝通方式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對於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對於勞工生活及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能彼此凝聚共識，為企業之永續經營共同努力。

5.1.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有以下各項管理程序，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本公司除每年投保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工安講座，並派人參加相關工安課程外，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定期修訂年度緊急應變計劃，再依據計劃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作業，並由公司各部門依計畫時程和內容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並依執行過程及稽核作業隨時檢討修正等，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以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各項管理辦法包括：

- A.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管理程序
- B. 健康管理程序
- C. 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程序
- D.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程序
- E. 安全衛生標示管理程序
- F. 廢氣緊急應變計畫
- G. 廢水緊急應變計畫
- H. 化學品洩漏應變計畫
- I.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
- J. 廢棄物清運應變計畫
- K. 消防防護計畫

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A	105/09/28~107/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B	105/11/01~107/03/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C	105/11/01~107/10/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D	106/01/01~107/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E	106/01/01~107/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F	106/01/01~107/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G	106/02/01~109/01/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H	106/03/01~108/02/28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I	106/03/01~108/02/28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J	106/03/01~108/02/28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K	106/04/01~111/03/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L	106/04/01~108/03/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M	106/04/01~107/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N	106/04/01~108/03/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O	106/05/01~107/04/30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P	106/07/01~107/06/30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Q	106/09/01~107/08/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R	106/09/01~107/08/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S	106/09/01~108/08/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T	106/12/01~107/11/30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U	106/12/01~106/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V	106/12/25~109/12/24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W	107/01/01~108/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X	107/01/01~107/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Y	107/01/01~107/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Z	107/01/01~108/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維護合約	珀金埃爾默	106/02/06~109/02/05	儀器保養維護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014,977	1,991,313	1,908,584	1,841,464	2,179,657	2,207,615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751,386	724,959	673,800	631,539	576,135	571,435
無形資產		6,987	6,344	6,353	6,450	351	281
其他資產		380,242	355,334	359,309	308,598	408,218	457,510
資產總額		3,153,592	3,077,950	2,948,046	2,788,051	3,164,361	3,236,8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3,920	676,136	594,508	653,335	998,549	937,074
	分配後	1,181,309	691,211	594,508	653,335	(註3)	-
非流動負債		316,910	689,049	486,669	327,810	377,956	443,6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0,830	1,365,185	1,081,177	981,145	1,376,505	1,380,683
	分配後	1,498,219	1,380,260	1,080,147	981,145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570,170	1,638,526	1,781,915	1,737,393	1,729,375	1,798,670
股本		738,921	753,733	949,680	955,395	960,090	961,625
資本公積		504,660	492,089	619,879	607,136	598,891	598,9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039	343,452	160,722	170,587	210,044	294,434
	分配後	310,650	328,377	160,722	170,587	(註3)	-
其他權益		8,550	49,252	51,634	4,275	(39,650)	(46,37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2,592	74,239	84,954	69,513	58,481	57,4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2,762	1,712,765	1,866,869	1,806,906	1,787,856	1,856,158
	分配後	1,655,373	1,697,690	1,866,869	1,806,906	(註3)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6年盈餘分派案業經107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4,132,375	3,824,060	2,933,474	3,132,654	4,004,229	990,868
營業毛利	96,260	163,650	43,466	280,537	354,454	60,484
營業損益	(76,783)	(27,038)	(144,793)	94,305	149,551	9,707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64,983	59,268	10,772	(88,227)	(84,918)	49,229
稅前淨利	(11,800)	32,230	(134,021)	6,078	64,633	58,9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545)	12,588	(155,452)	994	51,176	47,0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545)	12,588	(155,452)	994	51,176	47,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304	42,563	894	(53,929)	(57,117)	(4,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59	55,151	(154,558)	(52,935)	(5,941)	42,8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65	37,493	(88,481)	11,240	49,287	49,0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2,610)	(24,905)	(66,971)	(10,246)	1,889	(2,0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0,096	76,866	(87,053)	(37,494)	5,091	43,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337)	(21,715)	(67,505)	(15,441)	(11,032)	(993)
每股盈餘	0.09	0.49	(1.12)	0.12	0.52	0.5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04,075	910,052	875,665	964,332	1,019,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50	189,985	179,132	189,900	190,298
無形資產		657	28	284	631	351
其他資產		1,069,432	1,074,813	1,185,050	1,077,972	1,213,478
資產總額		2,178,714	2,174,878	2,240,131	2,232,835	2,423,7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8,544	288,356	184,859	243,167	472,651
	分配後	615,933	303,431	184,859	243,167	(註2)
非流動負債		-	247,996	273,357	252,275	221,7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8,544	536,352	458,216	495,442	694,388
	分配後	615,933	551,427	458,216	495,44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0,170	1,638,526	1,781,915	1,737,393	1,729,375
股本		738,921	753,733	949,680	955,395	960,090
資本公積		504,660	492,089	619,879	607,136	598,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039	343,452	160,722	170,587	210,044
	分配後	310,650	328,377	160,722	170,587	(註2)
其他權益		8,550	49,252	51,634	4,275	(39,65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0,170	1,638,526	1,781,915	1,737,393	1,729,375
	分配後	1,562,781	1,623,451	1,781,915	1,737,393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盈餘分派案業經107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111,906	1,810,303	1,147,653	1,290,670	1,630,267
營業毛利	60,271	115,178	130,022	186,623	188,734
營業損益	(20,326)	29,129	50,688	104,532	101,684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30,579	27,850	(117,760)	(87,515)	(47,448)
稅前淨利	10,253	56,979	(67,072)	17,017	54,2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65	37,493	(88,481)	11,240	49,2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065	37,493	(88,481)	11,240	49,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031	39,373	1,428	(48,734)	(44,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96	76,866	(87,053)	(37,494)	5,0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65	37,493	(88,481)	11,240	49,2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0,096	76,866	(87,053)	(37,494)	5,0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9	0.49	(1.12)	0.12	0.5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10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異動原因主要配合公司內部管理之需求。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7	44.35	36.67	35.19	43.50	42.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3.47	331.30	349.29	338.02	365.77	392.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65	294.51	321.04	281.86	218.28	235.59
	速動比率	90.00	144.47	183.00	112.90	97.66	95.98
	利息保障倍數	4.65	4.99	(2.01)	5.33	9.55	17.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62	10.27	7.87	10.08	13.32	11.8
	平均收現日數	31.41	35.54	46.38	36.21	27.40	30.93
	存貨週轉率(次)	4.47	4.48	3.92	3.91	4.05	3.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48	23.25	26.45	16.97	12.34	3.83
	平均銷貨日數	81.66	81.47	93.11	93.35	90.12	10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50	5.27	4.35	4.96	6.95	6.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24	1.00	1.12	1.27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1.23	(4.42)	0.44	2.09	6.30
	權益報酬率(%)	(0.92)	0.75	(8.69)	0.05	2.95	1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	4.28	(14.11)	0.64	6.73	6.13
	純益率(%)	(0.38)	0.33	(5.30)	0.03	1.28	4.75
	每股盈餘(元)	0.09	0.49	(1.12)	0.12	0.52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4	(7.48)	32.53	6.73	6.4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79	24.70	44.61	96.14	50.96	43.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	(2.16)	6.88	1.04	1.9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45)	(135.08)	(18.80)	31.15	25.3	18.32
	財務槓桿度	0.78	0.47	0.84	1.18	1.10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24%、流動比率減少23%：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79%：主要係因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32%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24%：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27%：主要係因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40%：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增加375%、權益報酬率增加5800%、純益率增加4167%及每股盈餘增加333%：主要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952%：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83%：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47%：主要係因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3	24.66	20.45	22.19	28.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7.62	992.98	1,147.35	1047.75	1025.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56	315.60	473.69	396.57	215.73
	速動比率	100.72	257.02	388.28	317.16	155.56
	利息保障倍數	53.04	9.97	(3.98)	5.65	12.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4	6.52	4.68	6.68	7.75
	平均收現日數	37.47	55.98	77.99	54.64	47.10
	存貨週轉率(次)	4.69	7.50	6.36	6.76	6.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50	30.73	21.10	22.36	11.96
	平均銷貨日數	77.83	48.67	57.39	53.99	5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2	9.53	6.41	6.80	8.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83	0.51	0.58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6	2.27	(3.54)	0.73	2.31
	權益報酬率(%)	0.45	2.34	(5.17)	0.64	2.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	7.56	(7.06)	1.78	5.65
	純益率(%)	0.33	2.07	(7.71)	0.87	3.02
	每股盈餘(元)	0.09	0.50	(1.12)	0.12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0	—	78.23	46.2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74	78.47	155.70	233.12	124.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	—	6.04	4.5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82)	60.08	21.62	11.86	15.46
	財務槓桿度	0.68	1.96	1.33	1.06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29%、流動比率減少46%：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51%：主要係因存貨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29%：主要係因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47%：主要係因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26%：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增加212%、權益報酬率增加344%、純益率增加247%及每股盈餘增加333%：主要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217%：主要係因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100%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0%：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47%：主要係因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30%：係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七 日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清旗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鈹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76,13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8%。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蕊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 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 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895	13	270,62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5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52,522	11	248,58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4,224	-	29,10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19,825	33	784,421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34,772	4	115,93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61,419	8	391,841	14
	<u>2,179,657</u>	<u>69</u>	<u>1,841,46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271	2	51,04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569	5	189,26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八)	576,135	18	631,539	23
1780 無形資產	351	-	6,4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6,280	-	21,43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及(十一))	186,233	6	39,5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6,865	-	7,321	-
	<u>984,704</u>	<u>31</u>	<u>946,587</u>	<u>34</u>
資產總計	<u>\$ 3,164,361</u>	<u>100</u>	<u>2,788,0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179,657</u>	<u>69</u>	<u>1,841,464</u>	<u>6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2600		2600	
	<u>53,271</u>	<u>2</u>	<u>51,044</u>	<u>2</u>
負債合計	<u>2,232,928</u>	<u>71</u>	<u>1,892,508</u>	<u>68</u>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931,433</u>	<u>30</u>	<u>895,543</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4,361</u>	<u>100</u>	<u>2,788,051</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4,004,229	100	3,132,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3,649,775	91	2,852,117	91
5900 營業毛利	354,454	9	280,537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12	1	32,782	1
6200 管理費用	167,188	4	152,4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	-	1,023	-
營業費用合計	204,903	5	186,232	6
6900 營業淨利	149,551	4	94,3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3,210	1	25,2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廿一))	(63,682)	(2)	(91,50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3,280)	-	(14,0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1,166)	(1)	(7,9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18)	(2)	(88,227)	(2)
7900 稅前淨利	64,633	2	6,078	1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457	-	5,084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1,176	2	994	1
本期淨利	51,176	2	9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012)	-	(1,22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1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846)	(2)	(52,5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17)	(2)	(53,9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41)	-	(52,93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287	2	11,24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9	-	(10,246)	-
	\$ 51,176	2	99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91	-	(37,49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32)	-	(15,441)	-
	\$ (5,941)	-	(52,935)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莊清旗



經理人: 莊瑞元



會計主管: 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949,680	619,879	100,680	13,720	46,322	160,722	51,634	1,781,915	84,954	1,866,869
-	-	-	-	11,240	11,240	-	-	11,240	(10,246)	994
-	-	-	-	(1,375)	(1,375)	(1,375)	(47,359)	(48,734)	(5,195)	(53,929)
-	-	-	-	9,865	9,865	9,865	(47,359)	(37,494)	(15,441)	(52,935)
-	(18,994)	-	-	-	-	-	-	(18,994)	-	(18,994)
5,715	(514)	-	-	-	-	-	-	5,201	-	5,201
-	6,765	-	-	-	-	-	-	6,765	-	6,765
955,395	607,136	100,680	13,720	56,187	170,587	4,275	4,275	1,737,393	69,513	1,806,906
-	-	-	-	49,287	49,287	-	-	49,287	1,889	51,176
-	-	-	-	(271)	(271)	(43,925)	(43,925)	(44,196)	(12,921)	(57,117)
-	-	-	-	49,016	49,016	(43,925)	(43,925)	5,091	(11,032)	(5,941)
-	-	1,124	-	(1,124)	-	-	-	-	-	-
-	-	-	-	(9,559)	(9,559)	-	-	(9,559)	-	(9,559)
-	(9,559)	-	-	-	-	-	-	(9,559)	-	(9,559)
-	7	-	-	-	-	-	-	7	-	7
4,695	(423)	-	-	-	-	-	-	4,272	-	4,272
-	1,730	-	-	-	-	-	-	1,730	-	1,730
\$ 960,090	598,891	101,804	13,720	94,520	210,044	(39,650)	(39,650)	1,729,375	58,481	1,787,85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33	6,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06	54,603
攤銷費用	474	36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704	(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0,533	(18,961)
利息費用	13,280	14,092
利息收入	(927)	(1,122)
股利收入	(3,276)	(9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0	6,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166	7,9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80)	329
處分投資損失	21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93
外幣淨兌換利益	1,498	15,466
處分子公司損失	7,53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3,813	1,3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867	83,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51	21,3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724)	126,739
其他應收款	12,211	(2,080)
存貨	(235,404)	(108,532)
預付款項	141,922	(199,801)
其他流動資產	(11,831)	19,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8,875)	(142,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594)	17,8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038	116,327
其他應付款	(9,562)	(4,374)
預收款項	35,840	-
其他流動負債	13,321	8,453
其他營業負債	46	(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089	137,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86)	(4,974)
調整項目合計	37,081	78,085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714	84,163
收取之利息	927	1,122
支付之利息	(13,442)	(14,321)
支付之所得稅	(25,181)	(18,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18	52,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70)	(34,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50	145
取得無形資產	-	(480)
其他金融資產	(3,680)	(7,027)
預付設備款	-	(1,410)
長期預付租金	(170,456)	(8,458)
收取之股利	15,947	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37)	(51,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34,056	(19,831)
舉借長期借款	811,262	395,571
償還長期借款	(778,340)	(592,771)
存入保證金	(34)	34
其他流動負債	-	(24,975)
發放現金股利	(19,118)	(18,9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72	5,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098	(255,7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07)	(15,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272	(269,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623	540,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895	270,6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53,27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銷售合約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轉移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100%	-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資	100%	100%	-
"	GLORY PEAK INC.	投資	100%	100%	-
"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公司)	投資	註	100%	-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易	100%	100%	-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82.62%	82.62%	-
神州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洲公司)	加工銅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註	90.69%	-

註：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售。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營運」重分類為「聯合營運」。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認列該投資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3~4年；
- (5)其他設備：3~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與交易相關之成本時加以認列。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聯合協議之分類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該公司並非建構為單獨載具。合併公司對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房屋建物及土地使用權負有承擔義務，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聯合營運並認列該些資產相關收入及成本，請詳附註六(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貴金屬價格受國際價格影響波動幅度高，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未來可能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國際價格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6,895</u>	<u>270,62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鈀金期貨	\$ -	777
黃金期貨	-	174
	<u>\$ -</u>	<u>951</u>
	<u>106.12.31</u>	<u>105.12.3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5,088	21,198
鈀金期貨	961	-
換匯合約	41	-
外匯選擇權	-	9,953
	<u>\$ 6,090</u>	<u>31,15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利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106.12.31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873	107.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586	107.03.31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 口 (500盎司)	USD 498	107.03.31	
105.12.31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 口 (1,225千磅)	USD 2,566	106.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785	106.03.31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 (600盎司)	USD 434	106.03.31	
出售黃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 (600盎司)	USD 696	106.02.28	

(2)換匯合約

106.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換入美金換出新台幣	USD500	(41)	107.02.27

(3)外幣選擇權合約

105.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1,400	(9,953)	106.07.3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質押擔保。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950	49,95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321	1,094
	\$ 53,271	51,044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4,859	250,225
其他應收款	4,224	29,106
減：備抵呆帳	<u>(2,337)</u>	<u>(1,642)</u>
	<u>\$ 356,746</u>	<u>277,68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68,792	17,183
逾期60天以上	<u>4,350</u>	<u>38,656</u>
	<u>\$ 73,142</u>	<u>55,8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42	1,642
認列減損損失	-	704	704
外幣換算損益	-	(9)	(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37</u>	<u>2,33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88	2,78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724	1,724
減損損失迴轉	-	(2,723)	(2,723)
外幣換算損益	-	(147)	(1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42</u>	<u>1,642</u>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440,186	314,761
半成品及在製品	296,705	306,834
原料	265,993	162,324
商品	16,941	502
合計	<u>\$ 1,019,825</u>	<u>784,42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20,388</u>	<u>10,506</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0,27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因存貨去化及價格上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為64,62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55,569</u>	<u>189,26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本期淨損	\$ (31,166)	(7,90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1,166)</u>	<u>(7,902)</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唯一參與之聯合協議，係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王威平先生共同所簽署之股權轉讓合同，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而係合併公司負有對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房屋建物、土地使用權及承擔該資產相關收入及成本，該協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處份。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處分神州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456千元(人民幣100千元)，其處分損失7,530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神州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
存貨	7,18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6
預付款項	13,44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709)
預收款項	(386)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7,986</u></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26,066	88,836	25,986	6,399	-	158,294	23,663	919,882
增 添	-	7,415	8,668	505	62	-	4,552	4,668	25,870
重 分 類	-	26,626	-	-	-	-	331	(26,626)	331
處 分	-	(37,384)	(32,661)	(13,308)	(1,525)	-	(20,093)	-	(104,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51)	(1,027)	(410)	(179)	-	(1,364)	(58)	(8,5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38</u>	<u>517,172</u>	<u>63,816</u>	<u>12,773</u>	<u>4,757</u>	<u>-</u>	<u>141,720</u>	<u>1,647</u>	<u>832,52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49,981	114,400	26,750	6,926	5,124	167,379	4,042	965,240
增 添	-	5,410	832	1,278	41	-	4,370	22,878	34,809
重 分 類	-	(1,702)	2,686	2,839	355	-	3,610	(2,972)	4,816
處 分	-	(1,758)	(24,788)	(3,786)	(478)	(5,103)	(8,279)	-	(44,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865)	(4,294)	(1,095)	(445)	(21)	(8,786)	(285)	(40,7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38</u>	<u>526,066</u>	<u>88,836</u>	<u>25,986</u>	<u>6,399</u>	<u>-</u>	<u>158,294</u>	<u>23,663</u>	<u>919,882</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9,938	50,202	17,103	5,125	-	85,975	-	288,343
本年度折舊	-	21,360	8,001	2,540	398	-	16,107	-	48,406
處 分	-	(20,608)	(24,492)	(12,496)	(1,372)	-	(18,828)	-	(77,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3)	(618)	(166)	(135)	-	(573)	-	(2,5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9,617</u>	<u>33,093</u>	<u>6,981</u>	<u>4,016</u>	<u>-</u>	<u>82,681</u>	<u>-</u>	<u>256,3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7,231	64,713	14,439	4,722	4,665	85,670	-	291,440
本年度折舊	-	22,882	9,318	3,272	727	452	17,952	-	54,603
重 分 類	-	(2,399)	3,151	3,237	505	-	1,904	-	6,398
處 分	-	(1,758)	(24,788)	(3,312)	(478)	(5,103)	(8,279)	-	(43,7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18)	(2,192)	(533)	(351)	(14)	(11,272)	-	(20,3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9,938</u>	<u>50,202</u>	<u>17,103</u>	<u>5,125</u>	<u>-</u>	<u>85,975</u>	<u>-</u>	<u>288,3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0,638</u>	<u>387,555</u>	<u>30,723</u>	<u>5,792</u>	<u>741</u>	<u>-</u>	<u>59,039</u>	<u>1,647</u>	<u>576,13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90,638</u>	<u>432,750</u>	<u>49,687</u>	<u>12,311</u>	<u>2,204</u>	<u>459</u>	<u>81,709</u>	<u>4,042</u>	<u>673,8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0,638</u>	<u>396,128</u>	<u>38,634</u>	<u>8,883</u>	<u>1,274</u>	<u>-</u>	<u>72,319</u>	<u>23,663</u>	<u>631,539</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47,941	18,210
存出保證金	71,579	54,179
期貨保證金	21,532	57,780
長期應收款	-	7,203
	<u>\$ 141,052</u>	<u>137,372</u>
流動	\$ 134,772	115,939
非流動	6,280	21,433
	<u>\$ 141,052</u>	<u>137,372</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貨款	\$ 184,672	319,437
留抵稅額	44,112	42,062
長期預付租金	186,233	39,531
其他	39,500	37,663
	<u>\$ 454,517</u>	<u>438,693</u>
流動	\$ 261,419	391,841
非流動	193,098	46,852
	<u>\$ 454,517</u>	<u>438,693</u>

合併公司為提升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營運效能之規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購置土地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辦理完竣，使用期限為3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港幣44,820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十二)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信用借款	<u>\$ 450,959</u>	<u>216,9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701,652</u>	<u>696,178</u>
利率區間	<u>1.10~3.24%</u>	<u>0.98~2.57%</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1.79%	109.11.18~110.10.05	\$ 230,125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33%	110.10.05	149,1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00)</u>
合計				<u><u>\$ 374,768</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549,395</u></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1.90%	106.01.19~110.10.05	\$ 284,625
擔保銀行借款	USD	2.78%	110.12.11	64,14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4,500)</u>
合計				<u><u>\$ 324,267</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596,625</u></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借款合同遵循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約當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依約合併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各項借款條款之規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34	12,1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137)</u>	<u>(10,932)</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97</u>	<u>1,22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1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154	10,7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9	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5	43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3)	393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552)	4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09)</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934</u>	<u>12,15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32)	(10,147)
利息收入	(126)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	1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9)	(7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0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37)	(10,93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1	3
管理費用	\$ 11	3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90%~1.38%	0.63%~1.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2.75%	1.25%~1.7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4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2)	441
未來薪資增加率	429	(412)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6)	43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24	(406)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42千元及6,490千元。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133	22,3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	(6,907)
	<u>15,135</u>	<u>15,4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1,678)	(10,347)
所得稅費用	<u>\$ 13,457</u>	<u>5,0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64,633	6,078
依各國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396	6,858
永久性差異	(2,994)	2,4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53	7,375
前期低(高)估	2	(6,907)
其他	-	(4,658)
	<u>\$ 13,457</u>	<u>5,08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未 實 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870	5,041	-	5,9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42	(4,013)	2,975	9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812	1,028	2,975	6,815
民國105年1月1日	\$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870	5,041	-	5,9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70	5,041	-	5,911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81	-	-	8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8)	-	-	(6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3	-	-	243
民國105年1月1日	\$ 4,806	511	-	5,3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25)	(511)	-	(4,4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1	-	-	881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56,18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69,165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009千股及95,5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5,539	94,96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0	57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96,009	95,539

1. 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470千股及571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皆為9.1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965千元及5,715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4,272千元及5,201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91,103	596,042
員工認股權	7,781	11,094
其 他	7	-
	\$ 598,891	607,13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1%至8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9,559	-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9,559千元及18,994千元發放現金。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給與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10	1,284	9.10	2,000
本期失效數量	-	(25)	-	(145)
本期執行數量	9.10	(470)	9.10	(571)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10	789	9.10	1,284
期末可執行數量		789		40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9.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9.10	9.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6.75	7.7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元及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1元(發行新股753,732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1元。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730千元及6,765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9,287千元及11,24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5,668千股及94,96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9,287	11,24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95,539	94,96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29	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668</u>	<u>94,96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9,287千元及11,240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6,334千股及95,05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49,287</u>	<u>11,24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5,668	94,96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58	81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308	-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6,334</u>	<u>95,050</u>

(3)每股盈餘(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0.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0.12</u>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979,510	3,110,920
勞務收入	24,719	21,734
	<u>\$ 4,004,229</u>	<u>3,132,65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18千元及1,10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79千元及27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26	1,122
股利收入	3,276	946
其他業外收入	19,008	23,206
	\$ 23,210	25,27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0,533)	(18,961)
處分投資(損)益	(216)	-
處分子公司(損)益	(7,530)	-
外幣兌換淨(損)益	(29,837)	(56,8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80	(329)
其他	(5,846)	(15,416)
	\$ (63,682)	(91,507)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13,280	14,09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之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來自主要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1%及75%，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2年	2-5年	超 過 5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2,090	382,090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8,578	13,167	13,090	392,321	-
固定利率工具	456,887	456,887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6,090	6,090	-	-	-
	\$ 1,263,645	858,234	13,090	392,321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5,092	265,092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3,131	30,490	90,090	252,550	-
固定利率工具	219,654	219,654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31,151	31,151	-	-	-
流 入	(951)	(951)	-	-	-
	\$ 888,077	545,436	90,090	252,55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302	29.76	306,588	18,666	32.25	601,979
日幣	522,345	0.26	135,810	168,526	0.28	46,446
人民幣	32,734	4.57	149,594	10,517	4.62	48,5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10	29.76	262,186	5,077	32.25	163,733
日幣	-	-	-	154,517	0.28	42,585
人民幣	-	-	-	523	4.62	2,41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98千元及4,8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837)千元及(56,801)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9千元及349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1,151	-	31,151	-	31,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5,67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34,7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321	-	-	-	-
存入保證金	34	-	-	-	-
小 計	\$ 830,76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376,506	981,1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06,895)	(270,623)
淨負債	<u>\$ 969,611</u>	<u>710,522</u>
權益總額	<u>\$ 1,787,856</u>	<u>1,806,906</u>
負債資本比率	<u>54.23%</u>	<u>39.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進貨量上升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鎡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主要管理人員	\$ -	643

2.租金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主要管理人員	\$ 171	17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7	7
應收股利	關聯企業	-	12,466
		<u>\$ 17</u>	<u>12,473</u>

4.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80	22,112
退職後福利	549	610
股份基礎給付	571	1,703
合計	<u>\$ 21,100</u>	<u>24,4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	\$ 47,941	18,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00,692	204,872
		<u>\$ 248,633</u>	<u>223,0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203千元及43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059	71,394	135,453	56,090	72,014	128,104
勞健保費用	4,749	3,961	8,710	4,550	3,886	8,436
退休金費用	3,150	2,503	5,653	3,042	3,451	6,4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1	3,463	7,324	3,413	3,880	7,293
折舊費用	30,189	18,217	48,406	33,423	21,180	54,603
攤銷費用	-	474	474	-	360	3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	29,760	17,856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8	691,750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	29,760	29,76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8	691,750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1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8	691,750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44,640	44,640	44,64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75	1,729,37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遠東港際金鼎金屬有限公司	3	518,813	267,840 (USD9,000)	267,840 (USD9,000)	208,320	-	15.49%	864,688	Y	N	Y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2	518,813	50,000	50,000	10,000	-	2.89%	864,688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3	518,813	89,280 (USD3,000)	89,280 (USD3,000)	-	-	5.16%	864,688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3	518,813	148,800 (USD5,000)	148,800 (USD5,000)	71,334	-	8.60%	864,688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	49,950	8.91%	-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3,321	13.67%	-	- %	

註1：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154%之子公司	(銷)貨	(252,837)	16%	月結120天	-	-	87,896	40.04%	
榮鼎公司	本公司	係母公司	進貨	252,837	33%	月結120天	-	-	(87,896)	21.1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154%之子公司	249,716	1.76	160,978	轉列其他應收款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57,056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42%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租金收入	1,070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03%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2,047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05%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21,560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68%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162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95%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3,898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10%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12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95%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銷貨收入	22,411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56%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437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12%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252,837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6.31%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87,896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2.78%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3,024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5.15%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948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1.02%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1,164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03%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1,292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03%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19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07%
1	觀鼎公司	元瑞公司	3	銷貨收入	2,17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5%
2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公司	3	其他收入	18,274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46%
2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274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58%
2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735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41%
3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42,936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36%
3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銷貨收入	40,249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172,604	1,050,905	37,410	100.00%	1,025,705	- %	7,530	7,530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131,478	100.00%	14,334	14,33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274,364	152,665	-	100.00%	473,398	- %	28,914	28,91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	100.00%	277,916	- %	1,152	1,152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註3)	香港	投資	-	86,741	-	-	-	- %	25,944	25,94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資	107,097	107,097	-	100.00%	155,569	- %	(31,166)	(31,166)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	100.00%	27,639	- %	(25,825)	(25,825)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售。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連雲港榮鼎金 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銅、金、銀、 鈾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1,395	82.6154%	-%	1,152 (註2)	277,916	-
杭州大洲物資 再生利用有限 公司	加工銅板、覆 銅板、絕緣板 及回收生產 性廢金屬	USD 2,000	(二)	USD 1,814	-	-	USD 1,814	17,685	-%	-%	16,038 (註2)	(註5)	-
浙江科超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註3)	銷售覆銅 板、絕緣板、 金屬性材料	USD 728	(二)	USD 808	-	-	USD 808	571	-%	-%	(285)	-	-
泰鼎(天津)環 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銅、金、銀、 鈾	USD 7,280	(二)	USD 3,343	-	-	USD 3,343	(69,258)	45.00%	-%	(31,166) (註2)	155,569	-
浙江台衛環境 科技有限公司 (註4)	土壤環境污 染治理修護 及檢測技術 開發	USD 971	(二)	USD 61	-	-	USD 61	-	13.67%	-%	- (註2)	3,321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7,411 千元	USD 27,411 千元	1,037,6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聯合營運個體。

註4：係以成本衡量，非採權益法。

註5：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處份。

註6：上述投資除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金 塊	\$ 508,999	539,910
銅	2,323,835	1,553,555
其 他	1,171,395	1,039,189
	<u>\$ 4,004,229</u>	<u>3,132,65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3,073,410	2,247,892
台 灣	285,936	341,097
日 本	633,304	543,622
其他國家	11,579	43
合 計	<u>\$ 4,004,229</u>	<u>3,132,65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472,711	386,654
台 灣	290,008	290,866
合 計	<u>\$ 762,719</u>	<u>677,52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甲	\$ 1,133,770	1,077,710
客戶乙	546,644	530,601
客戶丁	487,585	124,548
客戶丙	394,526	334,339
	<u>\$ 2,562,525</u>	<u>2,067,198</u>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鈮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公司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分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列為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宋聖河



會計師：

李蕊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986	6	206,71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0,077	5	112,42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9,456	4	88,7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253	-	6,5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57,327	11	258,531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72,407	11	171,168	8
1410 預付款項	11,985	-	21,9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95,707	4	90,87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5,427	1	6,341	-
	<u>1,019,636</u>	<u>42</u>	<u>964,33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950	2	49,9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57,183	48	1,023,474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0,298	8	189,900	9
1780 無形資產	351	-	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613	-	4,0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732	-	525	-
	<u>1,404,127</u>	<u>58</u>	<u>1,268,503</u>	<u>57</u>
	<u>\$ 2,423,763</u>	<u>100</u>	<u>2,232,835</u>	<u>100</u>
資產總計				
	<u>\$ 2,423,763</u>	<u>100</u>	<u>2,232,8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50	
應付票據	2170		2180	
應付帳款	2180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其他應付款	2230		23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320		2399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472,651</u>	<u>20</u>	<u>243,167</u>	<u>11</u>
	<u>\$ 220,000</u>	<u>9</u>	<u>250,000</u>	<u>11</u>
	-	-	821	-
	1,737	-	1,420	-
	-	-	34	-
	<u>221,737</u>	<u>9</u>	<u>252,275</u>	<u>11</u>
	<u>694,388</u>	<u>29</u>	<u>495,442</u>	<u>22</u>
	960,090	39	955,395	43
	598,891	25	607,136	27
	210,044	9	170,587	8
	(39,650)	(2)	4,275	-
	<u>1,729,375</u>	<u>71</u>	<u>1,737,393</u>	<u>78</u>
	<u>\$ 2,423,763</u>	<u>100</u>	<u>2,232,835</u>	<u>100</u>
負債總計				
	<u>\$ 2,423,763</u>	<u>100</u>	<u>2,232,835</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3,763</u>	<u>100</u>	<u>2,232,83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董事長：莊清旗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30,267	100	1,290,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441,533	88	1,104,047	86
5900 營業毛利	188,734	12	186,623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22	1	21,580	2
6200 管理費用	62,425	4	59,4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	-	1,023	-
營業費用合計	87,050	5	82,091	7
6900 營業淨利	101,684	7	104,53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4,080	1	9,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78,085)	(5)	(27,99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307)	-	(6,2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21,864	1	(62,9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48)	(3)	(87,515)	(6)
7900 稅前淨利	54,236	4	17,01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一)	4,949	-	5,777	-
本期淨利	49,287	4	11,2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012)	-	(1,2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41	-	(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25)	(3)	(47,35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196)	(3)	(48,73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91	1	(37,494)	(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0.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9,680	-	619,879	100,680	13,720	46,322	160,722	51,634	1,781,915	-	-	11,240	1,781,915
本期淨利	-	-	-	-	-	(1,375)	(1,375)	-	11,240	-	-	11,240	11,24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65	9,865	-	(1,375)	-	(47,359)	(47,359)	(48,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90	8,490	-	-	-	(47,359)	(47,359)	(37,4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994)	-	-	-	-	-	-	-	-	-	(18,9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14)	-	-	-	-	-	-	-	-	-	5,2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765	-	-	-	-	-	-	-	-	-	6,7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5,395	-	607,136	100,680	13,720	56,187	170,587	4,275	1,737,393	-	-	49,287	1,737,393
本期淨利	-	-	-	-	-	49,287	49,287	-	49,287	-	-	-	49,28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	(271)	-	(271)	-	(43,925)	(43,925)	(44,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016	48,016	-	48,016	-	(43,925)	(43,925)	5,0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4	-	(1,12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559)	(9,559)	-	(9,559)	-	-	-	(9,5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559)	-	-	-	-	-	-	-	-	-	(9,5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	7	-	-	-	-	-	-	-	-	-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23)	-	-	-	-	-	-	-	-	-	4,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30	-	-	-	-	-	-	-	-	-	1,7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0,090	-	598,891	101,804	13,720	94,520	210,044	(39,650)	1,729,375	-	-	1,730	1,729,37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879千元及27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518千元及1,10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36	17,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17	11,860
攤銷費用	280	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979	19,329
利息費用	5,307	6,235
利息收入	(2,207)	(1,231)
股利收入	(3,276)	(9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0	6,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1,864)	62,990
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8,377	(3,4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043</u>	<u>101,6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1	(14,4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182)	(12,930)
其他應收款	3,704	45,118
存貨	(101,239)	(15,887)
預付款項	9,950	(19,319)
其他流動資產	(9,086)	(2,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4,902)</u>	<u>(20,226)</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087)	18,3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363	23,074
其他應付款	4,956	(3,391)
其他流動負債	10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	(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547	37,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355)	17,181
調整項目合計	(49,312)	118,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4	135,855
收取之利息	2,207	1,231
支付之利息	(5,307)	(6,175)
支付之所得稅	(21,903)	(18,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79)	112,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6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5)	(22,628)
取得無形資產	-	(4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41)	(15,053)
收取之股利	3,276	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79)	(37,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813	70,187
舉借長期借款	660,420	331,429
償還長期借款	(710,420)	(397,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4)	34
發放現金股利	(19,118)	(18,9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72	5,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933	(9,2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725)	65,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711	141,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986	206,7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49,95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本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銷售合約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轉移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3~4年；
- (5)其他設備：3~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與交易相關之成本時加以認列。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貴金屬價格受國際價格影響波動幅度高，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未來可能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國際價格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存貨評價請詳附註五(一)。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3,986</u>	<u>206,71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鈹金期貨	\$ -	777
黃金期貨	-	174
	<u>\$ -</u>	<u>95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銅期貨	\$ 5,088	21,198
鈹金期貨	961	-
換匯合約	41	-
	<u>\$ 6,090</u>	<u>21,198</u>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利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u>106.12.31</u>				
	<u>銀行名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873	107.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586	107.03.31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 口 (500盎司)	USD 498	107.03.31
<u>105.12.31</u>				
	<u>銀行名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 口 (1,225千磅)	USD 2,566	106.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785	106.03.31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 (600盎司)	USD 434	106.03.31
出售黃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 (600盎司)	USD 696	106.02.28

(2)換匯合約

<u>106.12.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公平價值</u>	<u>到期日</u>
換入美金換出新台幣	USD500	(41)	107.02.27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質押擔保。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9,950</u>	<u>49,950</u>

本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本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本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1	11
應收帳款	110,077	112,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9,456</u>	<u>88,792</u>
	\$ 219,544	201,228
其他應收款	\$ 3,253	6,5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57,327</u>	<u>258,531</u>
	\$ 260,580	265,125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45,659	16,921
逾期60天以上	<u>3,074</u>	<u>18,423</u>
	\$ 48,733	35,344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179,867	98,755
半成品及在製品	81,207	53,980
原料	11,333	17,931
商品	-	502
合 計	\$ 272,407	171,1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468	3,41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為6,05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因存貨去化及價格上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為1,03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157,183	1,023,474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0,548	107,171	9,963	5,090	-	35,166	20,337	258,275
增 添		-	198	1,676	-	-	2,658	4,583	9,115
重 分 類		-	24,920	-	-	-	-	(24,920)	-
處 分		-	(10,904)	(6,142)	(4,947)	-	(11,171)	-	(33,1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0,548	121,385	5,497	143	-	26,653	-	234,22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0,548	106,395	33,719	5,090	3,985	40,727	-	270,464
增 添		-	1,420	100	-	-	771	20,337	22,628
處 分		-	(644)	(23,856)	-	(3,985)	(6,332)	-	(34,8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0,548	107,171	9,963	5,090	-	35,166	20,337	258,275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2,451	8,151	4,770	-	23,003	-	68,375
本年度折舊		-	3,325	885	315	-	4,192	-	8,717
處 分		-	(10,904)	(6,142)	(4,947)	-	(11,171)	-	(33,1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4,872	2,894	138	-	16,024	-	43,92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9,910	29,224	3,884	3,919	24,395	-	91,332
本年度折舊		-	3,185	2,783	886	66	4,940	-	11,860
處 分		-	(644)	(23,856)	-	(3,985)	(6,332)	-	(34,8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2,451	8,151	4,770	-	23,003	-	68,375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0,548	96,513	2,603	5	-	10,629	-	190,298
民國105年1月1日	\$	80,548	76,485	4,495	1,206	66	16,332	-	179,1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0,548	74,720	1,812	320	-	12,163	20,337	189,90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47,941	18,210
存出保證金	26,966	15,408
期貨保證金	21,532	57,780
	<u>\$ 96,439</u>	<u>91,398</u>
流動	\$ 95,707	90,873
非流動	732	525
	<u>\$ 96,439</u>	<u>91,398</u>

(九)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信用借款	<u>\$ 255,000</u>	<u>100,1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1,652</u>	<u>646,178</u>
利率區間	<u>1.07~1.15%</u>	<u>1.10~1.28%</u>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1.79%	109.3.28~110.10.5	\$ 2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計				<u>\$ 2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0,000</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1.90%	106.12.28~110.10.05	\$ 2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
合計				<u>\$ 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借款合同遵循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約當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本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各項借款條款之規定。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978	9,8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241)</u>	<u>(8,449)</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737</u>	<u>1,42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24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869	8,5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3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5	43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6)	384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37	3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978</u>	<u>9,86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49)	(7,681)
利息收入	(110)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	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9)	(7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241)</u>	<u>(8,44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	9
	<u>\$ 13</u>	<u>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管理費用	\$ 13	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07	2,283
本期認列	1,012	1,22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519	3,50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7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	2.75%	2.7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01)	4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8	(39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2)	391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9	(3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67千元及2,876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358	21,2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	(6,907)
	<u>7,360</u>	<u>14,29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2,411)	(8,519)
所得稅費用	<u>\$ 4,949</u>	<u>5,7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54,235	17,01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220	2,893
永久性差異	(2,994)	2,41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79)	7,375
前期低(高)估	2	(6,907)
	<u>\$ 4,949</u>	<u>5,77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900	25,179
合計	<u>\$ 23,900</u>	<u>25,17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u>	<u>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u>	<u>未實現 兌換損失</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581	3,442	-	4,02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29	(2,414)	2,975	1,5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10</u>	<u>1,028</u>	<u>2,975</u>	<u>5,61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581	3,442	-	4,0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81</u>	<u>3,442</u>	<u>-</u>	<u>4,02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21	-	-	8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821)	-	-	(8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	\$ 4,806	511	-	5,3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85)	(511)	-	(4,4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1	-	-	821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56,18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69,165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009千股及95,5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5,539	94,96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0	57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96,009	95,539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470千股及571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皆為9.1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965千元及5,715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4,272千元及5,201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91,103	596,042
員工認股權	7,781	11,094
其他	7	-
	\$ 598,891	607,13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1%至8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9,559	-	-
股票	-	-	-	-
合計		\$ 9,559	-	-

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9,559千元及18,994千元發放現金。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因行使上述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千股。該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10年。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給與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10	1,284	9.10	2,000
本期失效數量	-	(25)	-	(145)
本期執行數量	-	(470)	-	(571)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10	<u>789</u>	9.10	<u>1,284</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789</u>		<u>4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9.10	9.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6.75	7.7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元及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1元(發行新股753,732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1元。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730千元及6,765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49,287</u>	<u>11,2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5,668</u>	<u>94,96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52</u>	<u>0.1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9,287</u>	<u>11,2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5,668	94,9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58	81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30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6,334</u>	<u>95,05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1</u>	<u>0.12</u>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假設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未有稀釋效果。

(十六)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619,798	1,277,512
勞務收入	10,469	13,158
	<u>\$ 1,630,267</u>	<u>1,290,670</u>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18千元及1,104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79千元及27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207	1,231
租金收入	1,075	1,120
股利收入	3,276	946
其他業外收入	7,522	6,407
	\$ 14,080	9,70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4,979)	(19,329)
外幣兌換淨(損)益	(43,106)	(8,655)
其他	-	(10)
	\$ (78,085)	(27,994)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5,307	6,235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之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1%及81%，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1-2年	2-5年	超 過 5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1,815	181,815	-	-	-
浮動利率工具	234,117	3,527	3,527	227,063	-
固定利率工具	256,372	256,372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6,090	6,090	-	-	-
流 入	-	-	-	-	-
	\$ 678,394	447,804	3,527	227,063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386	63,386	-	-	-
浮動利率工具	284,630	23,955	83,633	177,042	-
固定利率工具	100,739	100,739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21,198	21,198	-	-	-
流 入	(951)	(951)	-	-	-
	\$ 469,002	208,327	83,633	177,042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038	29.76	477,291	14,562	32.25	469,625
日 幣	336,486	0.26	87,486	139,349	0.28	39,018
人 民 幣	3,897	4.57	17,809	321	4.62	1,48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41	32.25	1,322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26千元及5,0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106)千元及(8,655)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0千元及270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本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05千元及2,025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合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98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19,54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0,5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6,439	-	-	-	-
小計	\$ 720,549	-	-	-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090	-	6,090	-	6,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0,248	-	-	-	-
其他應付款	3,682	-	-	-	-
小計	<u>\$ 658,930</u>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51	-	951	-	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9,950</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71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1,22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5,1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1,398	-	-	-	-
小計	<u>\$ 764,462</u>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1,198	-	21,198	-	21,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0,18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0,885	-	-	-	-
其他應付款	63,610	-	-	-	-
存入保證金	34	-	-	-	-
小計	<u>\$ 494,716</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乃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694,388	495,44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86)	(206,711)
淨負債	\$ 550,402	288,731
權益總額	\$ 1,729,375	1,737,393
負債資本比率	31.83%	16.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PEA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252,837	127,073
其他子公司	79,467	19,343
	\$ 332,304	146,416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均為30天至120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u>\$ 40,282</u>	<u>28,679</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營業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6,903	7,365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643
	<u>\$ 6,903</u>	<u>8,008</u>

4.製造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u>\$ 2,517</u>	<u>2,021</u>

5.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1,020	81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71	171
	<u>\$ 1,191</u>	<u>981</u>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7,896	79,352
其他	子公司	21,560	9,440
其他應收款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162	30,019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1,820	120,973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29,908	32,304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35,437	32,298
其他	子公司	-	42,937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1,316	1,058
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17	7
其他金融資產	子公司	60	60
		<u>\$ 368,176</u>	<u>348,44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115	1,97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04	224
		<u>\$ 2,319</u>	<u>2,203</u>

8.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9.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及廠房出租予關係人，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為1,070千元及1,12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20	19,883
退職後福利	549	610
股份基礎給付	571	1,703
合計	<u>\$ 20,840</u>	<u>22,1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 開立信用狀	\$ 47,941	18,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35,130	136,542
		<u>\$ 183,071</u>	<u>154,7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991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165	47,459	86,624	32,023	45,087	77,110
勞健保費用	3,547	3,104	6,651	3,156	2,898	6,054
退休金費用	1,511	1,469	2,980	1,390	1,495	2,8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7	2,444	3,951	1,824	2,363	4,187
折舊費用	6,742	1,975	8,717	9,851	2,009	11,860
攤銷費用	-	280	280	-	133	13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38人及13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	29,760	17,856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8	691,750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	29,760	29,76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8	691,750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1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8	691,750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44,640	44,640	44,64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729,375	1,729,37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遠雲港鼎鼎金屬有限公司	3	518,813	267,840 (USD9,000)	267,840 (USD9,000)	208,320	-	15.49%	864,688	Y	N	Y
0	本公司	鼎鼎企業有限公司	2	518,813	50,000	50,000	10,000	-	2.89%	864,688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3	518,813	89,280 (USD3,000)	89,280 (USD3,000)	-	-	5.16%	864,688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3	518,813	148,800 (USD5,000)	148,800 (USD5,000)	71,334	-	8.60%	864,688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	49,950	8.91%	-	
Gold Finance Limited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3,321	13.67%	-	

註1：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154%之子公司	(銷)貨	252,837	16%	月結120天	-		87,896	40.04%	
榮鼎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2,837	33%	月結120天	-		(87,896)	21.1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154%之子公司	249,716	1.76	160,978	轉列其他應收款	36,117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172,604	1,050,905	37.4	100.00%	1,025,705	7,530	7,530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131,478	14,334	14,33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274,364	152,665	-	100.00%	473,398	28,914	28,91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	100.00%	277,916	1,152	1,152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註2)	香港	投資	-	86,741	-	-	-	25,944	25,94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資	107,097	107,097	-	100.00%	155,569	(31,166)	(31,166)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	100.00%	27,639	(25,825)	(25,825)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售。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連雲港榮鼎金屬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 銀、鈮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1,395	82.6154%	1,152 (註2)	277,916	-
杭州大洲物資再 生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銅板、覆銅板、絕 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 金屬	USD 2,000	(二)	USD 1,814	-	-	USD 1,814	17,685	-%	16,038 (註2)	(註5)	-
浙江科超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註3)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 金屬性材料	USD 728	(二)	USD 808	-	-	USD 808	(571)	-%	(285) (註3)	-	-
泰鼎(天津)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 銀、鈮	USD 7,280	(二)	USD 3,343	-	-	USD 3,343	(69,258)	45.00%	(31,166) (註2)	155,569	-
浙江台衛環境科 技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污染治理修 護及檢測技術開發	USD 971	(二)	USD 61	-	-	USD 61	-	13.67%	- (註4)	3,321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7,411 千元	USD 27,411 千元	1,037,6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聯合營運個體。

註4：係以成本衡量，非採權益法。

註5：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處份。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79,657	1,841,464	338,193	18	說明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71	51,044	2,227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569	189,269	(33,700)	(18)	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135	631,539	(55,404)	(9)	說明 2
無形資產		351	6,450	(6,099)	(95)	說明 2
其他資產		199,378	68,285	131,093	192	說明 3
資產總額		3,164,361	2,788,051	376,310	13	
流動負債		998,549	653,335	345,214	53	說明 4
非流動負債		377,956	327,810	50,146	15	說明 4
負債總額		1,376,505	981,145	395,360	40	說明 4
股 本		960,090	955,395	4,695	0	
資本公積		598,891	607,136	(8,245)	(1)	
保留盈餘		210,044	170,587	39,457	23	說明 5
其他權益		-39,650	4,275	(43,925)	(1027)	說明 6
非控制權益		58,481	69,513	(11,032)	(16)	
權益總額		1,787,856	1,806,906	(19,050)	(1)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或金額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說明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 106 年處分子公司股權所致。

說明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6 年子公司購買香港土地使用權。

說明 4：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說明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6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說明 6：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台灣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兌換差異所致。

二、財務績效：

2.1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說 明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004,229	3,132,654	871,575	28	說明 1
營業成本	3,649,775	2,852,117	797,658	28	說明 1
營業毛利	354,454	280,537	73,917	26	說明 1
營業費用	204,903	186,232	18,671	10	
營業淨損	149,551	94,305	55,246	59	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918)	(88,227)	3,309	(4)	
稅前淨利(損)	64,633	6,078	58,555	963	說明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1,176	994	50,182	5048	說明 2
所得稅費用	13,457	5,084	8,373	165	說明 3
本期淨利(損)	51,176	994	50,182	5048	說明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117)	(53,929)	(3,188)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41)	(52,935)	46,994	(89)	說明 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287	11,240	38,047	338	說明 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89	(10,246)	12,135	(118)	說明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91	(37,494)	42,585	(114)	說明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032)	(15,441)	4,409	(29)	說明 4
每股盈餘	0.52	0.12	0.4	333	說明 5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或金額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106 年度國際金屬價格回升，致 106 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 105 年增加，並致使營業淨利也較 105 年增加。

說明 2：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係因營業毛利上升所致。

說明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說明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因營業毛利上升所致。

說明 5：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結合子公司各地資源，透過銷售活動將銷售價格極佳化以增加營業毛利，並致力料品開發，以提昇獲利水準，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衝擊。

三、現金流量：

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 影響數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6	270,623	64,018	100,861	(28,607)	406,89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4,018 仟元，主要係因預付款項減少所產生之營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1,237 仟元，主要係取得香港土地 30 年使用權。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52,098 仟元，主要係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3.2 流動性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41	6.73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96	96.14	(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0	1.04	8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6,895	152,190	(55,489)	503,59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金額	轉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145,000	上下游整合	貨源充足及銅價 上漲影響	搏結成本	無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 司(香港)	274,364	海外據點	海外廢棄物清除 處理	不適用	無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107,097	海外據點	廢棄物清除處理 政府補點收入	不適用	無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4,894	海外據點	土地環境污染治 理修護在中國為 新興產業，正處 於開發市場中	不適用	無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 限公司	674,925	海外據點	人民幣匯率升值 影響	改善製程以降 低原材料耗損 率	無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	29,476	海外據點	貿易買賣	不適用	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2,353)
兌換損益淨額	(29,837)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31%)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9.1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75%)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46.16%)

(1) 利率變動：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若市場利率提高 0.1%，將使本公司淨利減少 379 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當新台幣相對各貨幣升值 1%時，將減少本公司淨利 3,298 仟元。

(3) 通貨膨脹：

106 年 12 月 CPI 總指數為 106.73，CPI 年增率為 1.21%，通膨風險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6.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合約為避險性質，其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獲利或損失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民國 106 年度金益鼎及子公司(Gold Finance Limited)對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與貸出公司之關係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原因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之子公司	US\$ 600 仟元	營運週轉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之子公司	US\$ 1,000 仟元	營運週轉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NT\$ 3,000 仟元	營運週轉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之子公司	US\$ 1,500 仟元	營運週轉

民國 106 年度金益鼎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原因	貸款銀行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NT\$50,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玉山銀行 兆豐銀行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US\$ 9,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82.62%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中國信託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US\$ 5,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元大銀行 國泰銀行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US\$ 3,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總公司財務處。

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 62-63 頁之「1.3.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1.3.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貴金屬回收事業部門。

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解銅板及貴金屬材料，二者主要為電子工業之上游材料供應商，無論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如何，均需材料方能製造電子零組件及終端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近年來不斷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目前擁有獨立董事，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營策略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亦配合法規，即時揭露各項重大資訊。此外，也持續投入環保與社會責任，並已於 99 年 12 月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6 通用版之認證，建構良好之企業形象。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各事業部門。

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的風險：

金益鼎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 銷售集中的風險：

金益鼎公司之業務型態與一般電子行業完全迥異，具有選擇銷售客戶之優勢，而金益鼎公司選擇客戶出售所考量之主要因素有：客戶價格、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及技術(或通路)之策略合作等等因素，並將客戶夥伴關係列為核心策略，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提高整體價值，故可將此類風險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的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

2. 風險管理組織：

(1)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員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主持的評審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為董監事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以落實風險控管的方法。

本公司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如為執行事項，不必以第二及第三機制審議者，均會簽稽核室以行風險發覺、評估與防範建議。平時發覺若有立即之可能風險，亦可定期查核。

(2)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議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 風險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 (成員:總經理、副 總、財務長、稽核)	
2.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	董事會

6.14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 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比率	負債/有形資產	$\leq 130\%$	77.01%	54.49%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00\%$	218.28%	281.86%
有形淨值	淨值-無形資產	\geq NTD15 億元	17.87 億元	18.00 億元

2. 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6 年度	105 年度
(1)生產力效益 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 員工數(佰萬元)	>10	11.81	9.56
(2)運費效益指 標	營收/運費(仟 元)	>200	397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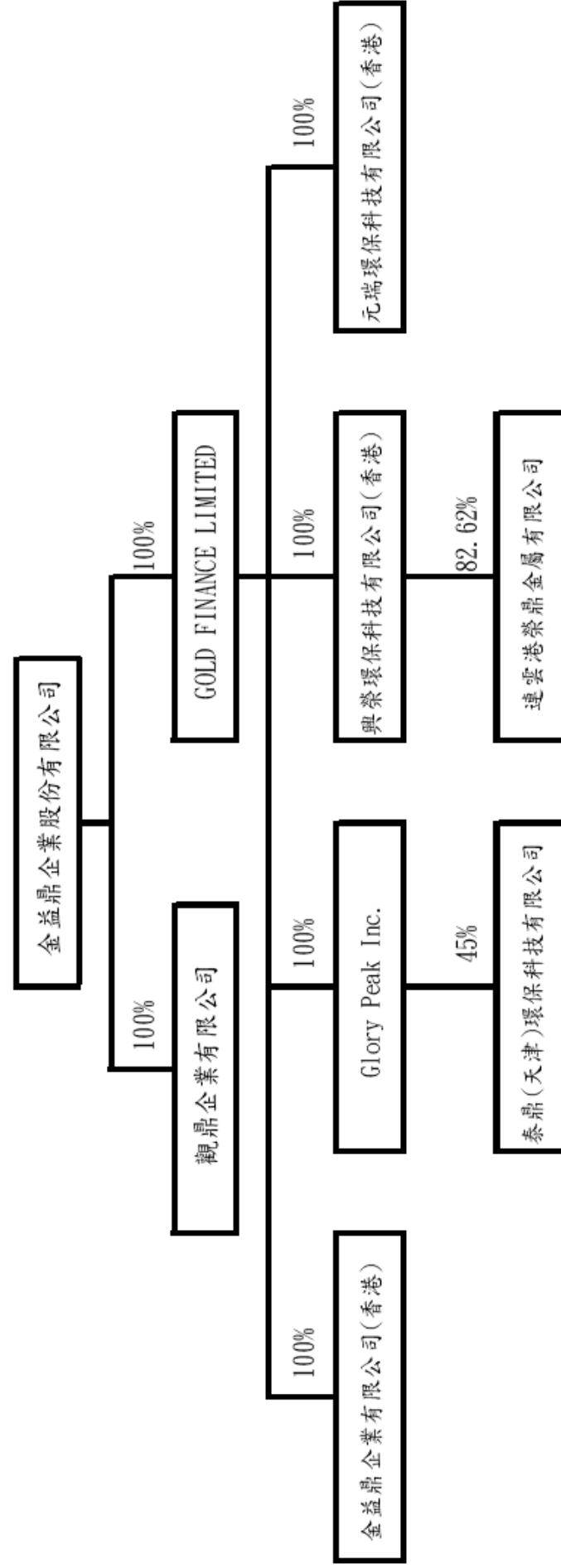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03月31日



1.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72.08.08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5段545號一樓	NTD140,000	事業廢棄物清除
GOLD FINANCE LIMITED	96.01.1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USD 37,411	投 資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96.09.03	LOT466-468, 458, 463, DD102 KA LUNG ROAD, YUEN LONG, N. T.	USD 9,000	事業廢棄物清除
GLORY PEAK INC.	91.11.15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USD 4,000	投 資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香港)	98.05.15	DD102 LOT466, 67, 68, 458, 463 KA LUNG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 T.	USD 1,000	貿 易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香港)	98.05.15	同上	USD 21,385	投 資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94.04.07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漢沽現代產業區華山路11號	USD 7,280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 限公司	101.11.2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820號3幢1樓1013室	USD 1,445	土壤環境污染治 理修護及檢測技 術開發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 公司	97.05.19	連雲港市灌南縣經濟開發B區	USD 25,885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1.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1.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金益鼎集團在循環經濟中最末端及最前端，從廢棄物回收到原物料生產，搭起產業鏈的連結

通路回收：金益鼎、泰鼎、香港、觀鼎

分類：金益鼎、泰鼎、香港、觀鼎

物理化學分選：金益鼎、泰鼎、榮鼎

粗鍊：金益鼎、觀鼎、泰鼎、榮鼎

精鍊：金益鼎、泰鼎、榮鼎



1.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87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6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 金益鼎子公司(Gold Finance Limited)對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與貸出公司之關係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原因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之子公司	US\$ 4,000 仟元	營運週轉

2. 金益鼎公司關係企業均無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本公司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之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20200236號，揭露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107年4月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該公司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須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目前規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除委託當地會計師查核外，有關合併報表部份，仍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
2. 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於「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項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1) 該公司不得放棄對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不得放棄對 JIIN YEEH DING (HK)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清旗





資源再生利用 · 創造無限價值
Recycling Resources Produces Unlimited Value